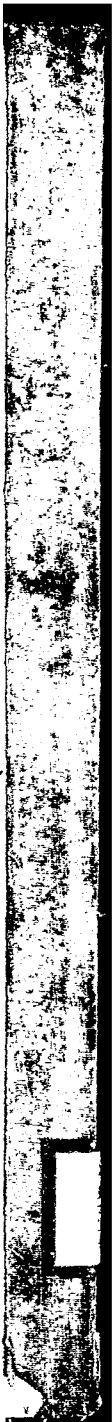


214



mt
F812.96
1023

1.38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日程表

日期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六月六日	(開幕式) 大會	大會
六月七日	審查會	審查會
六月八日	大會	大會 (開幕式)

會 址：中山東路勵志社

報到處：中山東路三八四號(南京糧政特派員辦公處)

報到日期：六月四日至六日

附註：日程如有變更臨時通知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規程

一、財政糧食兩部爲期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及有關賦稅之征收劃撥各事宜進行順利起見特召集本會議

二、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1. 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或其代表
2. 中央有關機關長官
3. 財政糧食兩部部長及其指派之人員
4. 各省財政廳長及院轄市財政局長
5.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三、本會議由財政糧食兩部部長爲主席

四、本會議會期定爲三日自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八日止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五、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1. 田賦之征收劃撥及征借糧食事項
2. 中央劃撥各稅之征收劃撥及交接事項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規程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規程

3. 地方稅捐之整理改進事項

4. 本年下半年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級預算之調整事項

5. 其他有關事項

六、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

七、各會員提案以本規程第五條所列事項為限並以六月六日下午六時為提案截止期

八、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九、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財政糧食兩部分別採擇呈准施行

十、本會議一切事務由財政糧食兩部派員組織秘書處掌理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一、本規程由財糧兩部制定公布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祕書處組織規程

- 一、本處依據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處承財政糧食兩部部長之命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 三、本處設祕書長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務設副祕書長一人輔助之
- 四、本處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協助祕書長副祕書長處理事務
- 五、本處設左列各組

1. 文書組 掌文電之撰擬收發翻譯繕校檔案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2. 議事組 掌議案議事日程會議紀錄之編訂整理繕校印刷及會場速記等事項

3. 總務組 掌經費之會計出納佈置會場招待會員來賓及其他庶務事項

六、前條各組各設總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七、本處祕書長副祕書長由財糧兩部部長派充其餘人員由祕書長就兩部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八、本處繕寫人員由祕書長就兩部原有雇員調用必要時得酌用臨時雇員

九、本處應用工役由總務組向兩部商調兼充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祕書處組織規程



(南)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十、本處於會議完畢後三星期內結束之

十一、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核定

一、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三級

1. 中央

2. 省及院轄市

3. 縣（設治局管理局）及省轄市

鄉鎮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局）市總預算內

二、收入分類

1. 中央收入如左

（一）所得稅（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應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局）市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三）印花稅

（四）關稅

（五）貨物稅（包括鹽稅礦產稅貨物出廠稅及取締稅）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 (六) 特種營業稅（例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
- (七) 營業稅（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 (八) 土地稅（「一」在省縣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二」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 (九) 獨佔及專賣收入
- (十) 國營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 (十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二) 規費收入
- (十三) 信託管理收入
- (十四) 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 (十五) 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 (十六) 國有營業盈餘收入
- (十七)（國有事業收入）
- (十八) 收回資本收入
- (十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二十) 賒借收入

(二十一) 協助收入

(二十二) 其他收入

2. 省收入如左

(一) 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局)(市))

(二) 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 省營工程受益費 (即特賦)

(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 規費收入

(六) 信託管理收入

(七) 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八) 省有財產增值收入

(九) 省有營業盈餘收入

(十) 省有事業收入

(十一) 中央補助收入

(十二) 收回資本收入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十三) 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四) 賒借收入

(十五) 其他收入

3. 院轄市收入如左

(一) 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二) 契稅

(三) 營業稅 (撥解中央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四) 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五) 房租

(六) 屠宰稅

(七) 營業牌照稅

(八) 使用牌照稅

(九) 筵席及娛樂稅

(十) 市營工程受益費 (卽特賦)

(十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二) 規費收入
 - (十三) 信託管理收入
 - (十四) 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 (十五) 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 (十六) 市有營業盈餘收入
 - (十七) 市有事業收入
 - (十八) 遺產收入
 - (十九) 中央補助收入
 - (二十) 收回資本收入
 - (二十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二十二) 賒借收入
 - (二十三) 其他收入
4. 縣(局)及省轄市收入如左
- (一) 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二) 契稅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 (三) 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之)
- (四) 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五) 房捐
- (六) 屠宰稅
- (七) 營業牌照稅
- (八) 使用牌照稅
- (九) 筵席及娛樂稅
- (十) 縣(局) 市營工程受益費 (即特賦)
- (十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二) 信託管理收入
- (十三) 縣(局) 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 (十四) 縣(局) 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 (十五) 縣(局) 市有業營盈餘收入
- (十六) 縣(局) 市有事業收入
- (十七) 遺產收入

(十八) 補助收入

(十九) 特別稅課收入（如牲畜牧地捐稅等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爲之）

(二十) 收回資本收入

(二十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

(二十二) 賒借收入

(二十三) 其他收入

5. 各種稅法均由中央制定地方得依照中央法律制定施行規則

三、支出分類

1. 中央支出如左

(一) 政教行政支出

(二) 國務支出

(三) 行政支出

(四) 立法支出

(五) 司法支出

(六) 考試支出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 (七) 監察支出
-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 (十) 衛生支出
- (十一) 社會及救濟支出
- (十二) 國防支出
- (十三) 外交支出
- (十四) 僑務支出
- (十五) 移殖支出
- (十六) 財務支出
- (十七) 債務支出
- (十八)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十九) 損失支出
- (二十) 信託管理支出
- (二十一) 補助支出

(二十一) 協助收入

(二十二) 其他收入

2. 省收入如左

(一) 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局)市)

(二) 營業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 省營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 規費收入

(六) 信託管理收入

(七) 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八) 省有財產再價收入

(九) 省有營業盈餘收入

(十) 省有事業收入

(十一) 中央補助收入

(十二) 收回資本收入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十三) 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四) 賒借收入

(十五) 其他收入

8. 院轄市收入如左

(一) 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二) 契稅

(三) 營業稅(撥解中央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四) 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五) 房租

(六) 屠宰稅

(七) 營業牌照稅

(八) 使用牌照稅

(九) 筵席及娛樂稅

(十) 市營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十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財政

- (九) 債務支出
 - (十) 公務員及退休及撫卹支出
 - (十一) 損失支出
 - (十二) 信託管理支出
 - (十三) 協助及補助支出
 - (十四) 鄉鎮臨時事業支出
 - (十五) 縣(局)市營業及鄉鎮造產基金支出
 - (十六) 其他支出
 - (十七) 第二預備金
4. 以上(一)(二)(三)項支出科目各級政府有共同性質者其事務範圍之劃分應另以法律定之
5.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如數負擔
6. 鄉鎮支出應占縣(局)市預算百分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 四、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參議會之監督間接受中央之監督
- 縣(局)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局)市參議會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監督
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府令公布

-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其分類依附表規定）
 - 二、國家財政係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 三、自治財政以縣市爲單位包括縣市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縣市者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收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給之
 5. 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之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金額歸市縣
-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發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 1、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
- 2、所得稅
- 3、遺產稅
- 4、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 5、營業稅
- 6、特種營業收益稅
- 7、特種營業行爲稅
- 8、印花稅
- 9、關稅
- 10 鹽稅

- 11 礦稅
- 12 貨物出廠稅
- 13 貨物取締稅
- 14 戰時消費稅
- 二、專賣收入
- 三、特賦收入
-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 五、歸公絕產收入
- 六、規費收入
- 七、信託管理收入
-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 九、公有營業及盈餘收入
-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 十一、協助收入
-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六、賒借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

三、行政支出

四、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

六、考試支出

七、監察支出

八、經濟及建設支出

九、教育及文化支出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十三、國防支出
- 十四、保安支出
- 十五、外交支出
- 十六、僑務支出
- 十七、移殖支出
- 十八、財務支出
- 十九、債務支出
- 二〇、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二一、損失支出
- 二二、信託管理支出
- 二三、補助支出
- 二四、其他支出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乙、自治財政支出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

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爲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8. 中央劃撥營業稅二成至五成

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二、特種收入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八、公有事業收入

九、補助收入

十、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公債收入

十四、賒借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九、保安支出
- 十、財務支務
- 十一、債務支出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十三、損失支出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 十五、協助支出
- 十六、其他支出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要點

財政部 呈

- 一、依照二中全會提案及決議案將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原則從速修訂呈請 國府公布並定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 二、依照前條所定原則擬定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案呈請提交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 三、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縣財政收支交各省市縣政府照原定預算繼續執行所有預算原定科目營不變更
- 四、國庫對於各省縣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應撥各款照原預算劃撥清楚作一結束
- 五、三十五年度在賦省份本年下半年征起之田賦（包括實物及折價）照新定分配辦法劃撥但各級政府均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五十作為三十六年度之財源列入該年度預算
- 六、三十五年度在賦省份在田賦未征起以前需款應用者得以該項應分得之實物作價預先售予中央其縣級所得實物之預備由省統籌辦理
- 七、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營業稅契稅土地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收入照新定分配辦法劃撥其征收事務土地稅契稅一律自七月一日起交由省市縣政府接辦營業稅暫仍由中央原經辦機關辦理分撥時先提扣征收費百分之五
- 八、各省市縣政府實施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後所得田賦及其他收入超過原預算之部份應充改善各該級公教人員待遇（即增加生活補助費之支出）及其他新增經費之財源分別辦理追加預算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要點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要點

- 九、中央對於征賦省份之縣級補助各款一律清發至本年六月份為止
- 十、三十五年度免賦省份關於本年下半年田賦分撥部份仍照原預算由中央撥補
- 十一、關於土地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分撥有關事項比照田賦辦理
- 十二、爲實施新財政收支系統法進行順利起見於本年六月上旬召開一全國性之會議共同商討施行辦法
- 十三、出席前項會議者以各省主席財政廳長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各院轄市市長財政局長各有關機關主管長官爲限
- 十四、前項會議以討論新財政收支系統法之如何實施及有關賦稅之如何征收劃撥爲主不牽涉其他財政金融等問題
- 十五、前項會議由財糧兩部會同主辦其決議事項由兩部會呈 行政院核定施行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草案

就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佈之條例酌加修正

第一條 各省市田賦征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爲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前項田賦正附各稅應合併征收

第三條 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征國幣

第四條 爲適應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得征收實物

第五條 征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谷或小麥征收之不產稻谷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政府商准財政糧食兩部折征雜糧其

折征比例由省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咨請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第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根據各省市縣冊載賦額並依左列標準折征之

一、征收稻谷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稻谷四市斗

二、征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小麥二市斗八升

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得呈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征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府比照鄰近征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征率並參酌規定地價時之漲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草案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草案

價妥爲擬訂咨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征實地方得隨賦征購或借糧食其價進以相等於征實額爲原則仍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之並得呈

准以征實額二或爲範圍帶征省縣級公糧

第九條 征購或借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省市政府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驗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採用衡器者

以市担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爲止兩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得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集體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征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征收國幣地方其收款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

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征收爲原則其開征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呈請省市政府咨商糧食財

政兩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週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繳納逾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尙未繳納者由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縣市政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縣市政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

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僅拍賣一部份

第十九條

欠繳征借征購糧食及省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前項短匿糧額如業戶自行首報者免于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田賦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爲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或虛報收數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征實征購或征借事宜應由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咨請糧食財政兩部會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草案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草案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院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爲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征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上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

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內政部財政部及有關部會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存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

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呈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同韓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呈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細事實及減免賦稅法清冊專案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內政部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減免賦稅冊表式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土地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勘報災歉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明令公佈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害其勘報事宜均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被災地方應由當地鄉鎮公所即將被災狀況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田糧管理機關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立報省政府並另造災歉狀況表呈核
 - 第三條 省政府據前項報告後應即督飭民政廳財政廳及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派員馳往覆勘屬實後即由省政府根據覆勘報告核定災歉成數依第八條之規定減免田賦先行如期開征並將當年減免後之征糧數額覈實預計電商糧食部核定仍以覆勘災歉狀況表分送糧食部財政部及地政署備查
 - 第四條 糧食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 第五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八月十五日秋災限十一月十五日為止但因臨時急變成災不在此限前項限期氣候較遲之區得酌量展限
 - 第六條 勘災限期旱蟲各災縣（市）政府及田糧管理機關報後應隨時履勘並限五日內勘畢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即時履勘並限三日內勘畢省派員覆勘應於據報後五日內出發於到達災地後五日內勘畢
- 地方積被災害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積災在未覆勘前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者准另起限勘報

勘報災歉條例

勘報災歉條例

-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收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 第八條 各省核定被災減免成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收成總量為標準其收穫未達二成者准免全賦收穫二成以上未達三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八收穫三成以上未達四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七收穫四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六收穫五成以上未達六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五收穫在中稔六成以上者不予減免其隨賦征借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隨同田賦減免
- 第九條 被災地方有應行振濟者由省政府核明災况及災民人數撥款振濟並咨財政部糧食部備案
- 第十條 縣長市長縣市田糧管理機關主管人員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法交付懲戒
- 一、地方遇有災害不及履勘或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如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起種致誤農事者
 - 三、初勘覆勘逾本條例所定期限者
- 會勘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者亦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十一條 院轄市或相當於省縣之行政區域其轄境內發生災歉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按照各該省情形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第一條 田賦征收實物之驗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驗收之稻麥苞谷應以品質乾潔顆粒充實者為限其標準如次

一、稻谷含雜質（稗糠沙粒泥土蟲蝕及其他雜物）不滿千分之三水分不滿百分之一、五每市石在一百〇八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二、小麥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三、苞谷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千分之一七、七每市石在一百三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其他雜糧之驗收標準應由各省按實際情形參照前項規定擬定報請糧食部核定之

第三條 實物合於前條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拒絕驗收其不合標準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晒或除去雜質後驗收之

第四條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谷物為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者應予拒收

第五條 各省如因水旱蟲災致實物成色不合第二條規定之標準者得由糧食部更訂其標準

第六條 驗收實物應以市制量器或衡器為驗收工具各地習慣之量衡器不得使用

第七條 驗收員丁如有故意變更經檢定合法之衡量器容量或重量及浮收勒索規費等情事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處斷

第八條 每一驗收單位於量器或衡器兩種之中限用一種但應製備其他一種以便互相校正

第九條 每一驗收單位用衡器爲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備秤兩具用量器爲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備三斗（或五斗）一斗一

升一合之量器各一具

第十條 每縣田賦管理機關應製備法碼或量器檢定器以爲檢校驗收工具之用

第十一條 新衡量器使用前應經度量衡機關檢定烙印每年田賦開征前應將原用衡量器復送度量衡機關校驗準確並應在旺

征期內每半月檢定一次淡征期內每月或每兩月檢定一次

第十二條 衡量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保持準確如發現不準確時應即停止使用送請檢校修理其不能修理者應即繳銷另製新

器

第十三條 未設度量衡檢定機關之縣應由縣政府及縣田賦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辦理衡量器檢定烙印及校正事宜

第十四條 征收機關應預將各保完糧日期排定公布屆時按到場先後發給號牌依序驗收並應於驗收後隨時製給證據

第十五條 凡過斗過秤過車所餘實物應悉由糧戶攜回

第十六條 驗收地點應有糧戶休息棚及茶水等設備在旺收時期應臨時加雇員丁並得分組驗收

第十七條 糧戶對於驗收有異議時得聲請該管征收處覆驗經驗後仍有異議時得聲請征糧監察委員會評定

第十八條 各省征借或征購糧食及帶征縣設公糧之驗收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驗收人員徇私受賄不照規定標準驗收者除將劣質實物勒令退換外並依法嚴加懲處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各縣(市)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為加強監察力量推進征借實物工作設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宣傳征借實物之意義
 -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 三、協助徵借機關推進征借工作
 - 四、調查評議徵借實物糾紛
 - 五、檢校接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
 - 六、檢舉徵借弊端
 - 七、建議徵借改進事項
 - 八、其他有關實物征借監察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選擇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 一、縣市參議會參議長副參議長
- 各縣征借(市)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縣(市)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縣(市)黨部代表

三、縣(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代表

四、縣(市)農會代表

五、縣(市)農業改進機關代表

六、縣(市)合作指導機關代表

七、縣(市)糧食業同業公會代表

八、本地公正紳士三人至七人(一二等縣七人三四等縣五人五六等縣三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在征借實物旺征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淡征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對於實物征借事項如有質詢應由縣(市)征借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必要時并應提出書面答復之

第七條 前條之檢舉如經查明為不實不公者應由省市政府立即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誣陷者該

委員應負刑事罪責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分赴各鄉(鎮)征借場所巡視考察并指揮監察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執行聯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因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以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爲原則其專設之事務員并得酌支薪給

第十一條 本會對縣（市）以上各機關用呈對縣（市）同級及縣（市）以下各機關函用函對人民用通知或答復對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令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運同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辦公費補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庫撥支

第十三條 本會由縣（市）政府刊製木質鈴記一顆頒發啓用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付於各鄉（鎮）征收處試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其組織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縣(市)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縣（市）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各鄉（鎮）征借機關所在地以其征收區域為監察範圍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宣傳征借實物之意義

二、勸導源戶踴躍輸納

三、協助征借機關推進征借工作

四、調查評議征借實物糾紛

五、檢校驗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

六、檢舉征借弊端

七、建議征借改進事項

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其他有關實物征借監察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選聘各中心學校校長鄉（鎮）民代表及公正士紳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中心學校校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兼理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在征借實物旺征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淡征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時對實物征借如有質詢應由鄉（鎮）征借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必要時並應以書面答復之

第八條 旺征期內本會委員應輪流親赴驗收場所指導農民完納解釋疑問暨視驗收

第九條 本會鈐記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刊發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豁免田賦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甲午以來日本軍閥挾其暴力多方蠶食中國九一八後變本加厲囊括我東北各省及至七七竟在我蘆溝橋挑戰啓費進而欲併吞我國家之野心灼然如見國民政府爲保衛國家獨立生存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不得不領導我全體軍民奮起應戰以保持民族之光榮維護國際正義迭經宣示中外咸知其時其勢雖強弱之形迥異而曲直之義判然我政府遵循國父遺教及革命方略堅持一貫國策獲得世界同情更與我崇尚正義愛好和平之聯盟各國共同一致合力環攻自義德相繼覆敗日本益陷孤立今者勢窮力蹙已向我聯盟國無條件投降戰事從此終結國基於以奠定八年來寇氛一朝澄清滿雪五十年之國恥光復二十省之河山台灣既歸祖國朝鮮復獲解放舉國歡慶情難自禁惟念軍興以來土地多被蹂躪生命慘遭殘殺財產橫受損失乃至將士赴義之烈民衆負荷之重淪陷區域人民壓迫之苦痛定思痛言之惻然茲特明令凡我曾經陷敵各省應即予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爲今年軍糧民食所賴准俟明年亦予豁免全國兵役自本日起一律緩徵一年其餘減租輕息以及一切安輯事宜並責成各級政府暨各主管機關照二五減租決議及其他政綱政策中有關民生之各項規定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分別條議辦法次第實施我全國人民值茲大難初已復蘇更始之時益懷自侮人侮之訓更切毋怠毋荒之戒抗戰雖告結束建國方在肇始任重道遠來軫方道所冀全國上下同德一心益勵精勤以抗戰忠勇堅毅之精神爲建國持久不懈之努力然後既得勝利方可確保復興大業始克完成特此昭告惟共勉之此令

國民政府豁免田賦令

附豁免田賦實施辦法

祕發（卅四）第二〇〇號

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省政府並轉○○省參議會暨○○田賦糧食管理處奉國民政府九月三日明令內開凡我曾經陷敵各省應即予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為今年軍糧民食所賴准俟明年亦予豁免等因經由本部遵照上項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平卷字第一九七八〇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將實施辦法全文條列如次（一）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借及帶征縣級公糧一律全部豁免由各該省政府立即佈告週知並咨省參議會查照（二）江蘇河北山東察哈爾熱河遼甯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四省暨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五市原未由中央征糧三十四年度田賦亦同時豁免（台灣澎湖專案辦理）（三）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由糧食部電令即日停止征收征借並飭各該省處於奉令之日布告城鎮鄉村傳家噐戶曉其在布告免賦以前業經完納之糧准由納糧人民於三十五年度持憑票收據抵充當年田賦并由該省處將已收糧數報糧食部備核其餘中央未征糧之省市已經敵偽征糧者由人民持同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以備政府對敵清算賠償（四）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福建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及重慶市等後方十一省市三十四年度田賦為配備復員期間軍公糧食緊急之需仍照常征收征借（包括帶征縣級公糧在內）依限掃解三十五年度一律豁免田賦一年（五）豁免田賦之省市所有中央及省（市）級公教人員公糧一律撥發代金其原由中央分配縣市田賦及帶征縣級公糧除虛現存餘糧未指定用途部份酌量撥補外由中央

撥款補助不得另行擬派補助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商擬定呈院核准施行（六）豁免田賦省市關於軍糧補給除就現存餘糧配撥外應由中央撥發價款依照通案規定組織軍糧籌購委員會負責辦理購補事宜以上六項統請查照轉飭田糧處遵照辦理並飭將奉令停征日期及已收糧食暨現存歷年餘糧數目詳確電報本部為盼糧食部申文祕印申鑒重發

國民政府豁免田賦令

國民政府豁免田賦令

曾經陷敵各省卅四年度已收賦糧流抵卅五年度田賦辦法

- (一) 曾經陷敵各省三十四年度徵實徵借及縣級公糧已由國府明令豁免其在豁免以前已徵起之徵糧借糧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流抵三十五年度田賦
- (二) 前條所稱流抵係指田賦徵實隨賦徵借糧食兩項而言縣級公糧並不在內
- (三) 各縣田賦流抵應於三十五年度田賦開徵前有說明俾乘週知並在新賦糧票通知聯上加蓋「上年免徵前已完納之田賦及借糧准憑糧票收據抵繳本年田賦」戳記以憑扣算
- (四) 三十四年度徵實三十五年度改爲折徵法管之區域應將應行流抵之三十四度實物在三十五年度應徵實物數內減除後再將其餘應納部份折徵法幣如三十四年度係徵法幣三十五年度改徵實物之區域應將三十四年度已完法幣數照三十四年度折率折回實物在三十五年度應繳實物數內扣減繳納
- (五) 三十四年度已收田賦及借糧流抵新賦後如尚有餘額應遞移至次一年度流抵以抵清爲止
- (六) 三十四年度納糧收據應由業戶持向鄉鎮辦事處呈驗後在新賦糧票各聯「流抵欄」內加蓋「三十四年度已完徵糧借糧若干流抵本年新賦」戳記及經辦人名章
- (七) 業戶持有三十四年度納糧收據繳納新賦時經收入員應予核明扣除流抵糧額後以實應收數驗收入倉同時於倉庫帳簿及曾經陷敵各省三十四年度已收賦糧流抵三十五年度田賦辦法

曾經陷敵各省三十四年度已收賦額流抵三十五年度田賦辦法

舊串上分別加蓋「三十四年度糧食流抵訖」戳記鄉鎮辦事處除分別銷號記帳外應分別於徵冊日記簿及上年徵冊上加蓋同樣戳記並另製備流抵登記簿以便查對按旬造具流抵花名清冊三份填明糧票字號及流抵數額除存留一份外餘二份送由縣處核轉省處查核抵賬前項流抵減免數應以「收入退還數以前年度」科目出帳

(八) 三十四年度完糧之業戶如因產權轉移發生戶名更身或分合情形得由原戶將完糧收據於完納新賦時一併攜帶呈繳由各辦事處查明舊徵冊及推收冊核算流抵並分別於徵冊日記簿及新舊串據註明變動分合戶名以憑查對其流抵賦額由新舊業戶雙方自行處理

(九) 陳報縣份業戶因戶名更易辦理流抵應攜同三十四年度完糧收據並取具當地保甲長證明書呈驗不得移甲抵乙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五、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

-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 一、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 二、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 三、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質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

百分之二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所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總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烟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金額

營業牌照牌法

營業稅照牌法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隱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對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甲、車

(一) 分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使用牌照稅法

使用牌照稅法

第六條 丁、駄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

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駄獸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加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 第七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法

屠宰税法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筵席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徵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徵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照前條第一款徵稅前項免徵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徵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徵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佔情事應依刑法處斷

第七條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營業于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報征收機關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筵席及娛樂稅法

筵席及娛樂稅法

第九條 稅款罰鍰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徵

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營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房捐條例

房租條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房租約房租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房租逾徵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三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租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一、宣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三、報告事項

(一) 宣讀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規程

(二) 其他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分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請公決案

(二) 糧食部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急措施案

(三) 財政部提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國地共有各稅征收劃撥交代程序案

(四) 財政部提積極整理地方稅捐嚴杜苛雜攤派以裕自治財源而蘇民困案

(五) 財政部提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市)縣(市)財政收支預算案

(六) 陝西田糧處提請求確定遼遠縣份田賦征實收法幣原則以利人民案

(七) 陝西田糧處提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變更後對於田賦收支解撥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案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第一次會議事日程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第一次會議事日程

(八)北平市熊市長提土地稅營業稅劃歸中央成數擬請以純所入爲標準以充實地方財力案

(九)北平熊市長提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院轄市經費不敷之數擬請按照二中全會決議由中央撥補案

(十)北平市熊市長提北平市爲文化區域稅源枯竭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勢難自給擬將警察教育兩項支出由中央撥實補助以維市政案

補助以維市政案

(十一)北平市熊市長提改進國庫撥款手續以期便捷而赴事功案

(十二)北平市財政局提擬請增強行爲取締稅案

(十三)北平市財政局提擬請訂定牙稅爲地稅收案

(十四)北平市財政局提擬請修正屠宰稅法第二六各條案

(十五)北平市財政局提爲救濟北平市瀕荒糧具食糧調節辦法提請研訂實施案

(十六)熱河省政府提田賦劃撥後征借糧食應以產糧種類及數量爲征借標準案

(十七)熱河省政府提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各省經費不足之數應由中央核實補助案

(十八)河北省政府提河北省因多數縣市尙待收復可能征起稅收預計爲數甚少目前收支系統改制後請暫時仍將全部支出列入國家預算以維省政案

出列入國家預算以維省政案

(十九)河北省政府提河北省保安團隊請比照國軍給與辦法核給食糧案

(二十)山東省政府提請確定田賦分配標準並交由省縣整理征收以裕財源而便推行地方自治案

(二十) 山東省政府提收復區敵偽產業機關及不動產刪去撥請分別性質劃出一部撥爲省縣公產或由省縣負責經營以利

地方事業案

(二十一) 山東省政府提各省預算經核定後所有收入不敷數目擬請中央悉予補助案

(二十二) 山東省政府提本年內禁止釀造酒類以節糧食案

(二十三) 山東省政府提准以各縣市逆產劃作縣銀行資金以期及早設立而裕民生案

(二十四) 山東省政府提擬請向四聯總處洽貸調劑民食資金以便趕辦民食調劑案

(二十五) 山東田糧處提擬請廢除漕糧平均人民負擔案

五、臨時動議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第一次會議事日程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第一次會議事日程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

第二次大會記錄

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首都勵志社

出席會員 俞鴻鈞 徐堪 沈鴻烈 祝紹周 等一百二十四人

主席 徐堪

紀錄 張清源 程大成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宣布 第一二三號提案已於第一次大會宣讀現繼續宣讀第四號提案並建議自第五號提案以後各案陸續收到之各提案擬一律免除宣讀手續逕付審查以節時間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宣布本大會先就第一號至第四號提案合併作廣泛之討論請衆發言

1. 杜會員樛和發言 田賦以百分之二十給省省政財政無法維持縣級公糧三成改由省縣兩級分厘後省縣亦均感不敷因

此本席主張田賦一項改爲征一借半附征地方公糧五成如此地方可以較易維持人民負担反可減輕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第二次大會記錄

2. 陳會員慶瑜發言 田賦征實征借須遵循量出爲入之原則因此必須明瞭本年軍糧究須若干照現在征借標準究竟可收到若干到期應償付之糧食庫券本息究有若干調劑民食究由中央統籌抑由地方負責以上各點均須先行明瞭然後方可針對實際情形確定田賦征借標準

陝省原爲三十五年免賦省份現又擬將免賦一年分爲三年免是否今後兩年仍擬征實有無必要值得討論至征一借一再附征地方公糧二成實屬太重恐非民力所能負擔

丘會員漢平發言 此次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其動機原爲充實省縣財政但照現在中央決定之分配標準詳加計算則省級財政收入遠較現在支出預算之數爲少以此分配之少數財源應付省級支出絕對相差太遠

鄧會員漢祥發言 戰時後方各省因支持抗戰供應軍需人民可忍痛犧牲供獻國家自無問題但在戰時徵實征借四川每年均發動民意機關得其支持方能推行順利現在政府既已明令免賦又須征實似仍須發動民意機關然後方能順利至照現在標準以田賦百分之二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給省則四川或尙可勉強維持但一切事業即無從發展此點亦請中央加以考慮

張會員選民發言 綏遠省地瘠民貧無論土地稅營業稅分省若干成省財政均屬無法維持但綏遠爲邊境國防重鎮國家亦不能不予維護可否將改訂收支系統一事分區分年實施本年度綏遠省暫不實行

黃會員祖培發言 社會員梅和建議加征省縣級公糧本席甚爲贊成至省級財政如照現在新訂標準計算浙江不敷之數極大中央應予救濟

吳會員嵩慶發言 照財政部提案改制以後各省如有不敷須俟編送收支對照表後中央始考慮如何補助但編送收支對照表

非短期內所能辦到實屬緩不濟急希望能由中央免照原預算撥給三個月

征收實物須在十月以後且須經數月始能完成中央所訂以實物預售於中央實無異寅吃卯糧且改制以後每年七月後均將發生此一問題似不如將今年所征實物留為明年一月至十二月之用不列入今年下半年之預算

主席宣布陳會員所詢各節可俟審查會上由主管人員說明其餘各項高見均記錄以備各組審查之參考

五時二十分散會

臺灣政府財政收支總額第二次大會記錄

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第一組 (田賦糧食)

審查委員

顧治周 文 羣 王陵基 萬耀煌 李光良 陳方 端木傑 鄭震宇
 陳良 葛敬恩 趙棣華 黃壯懷 祝平 劉航琛 龐松舟 李慶廉
 梁慶椿 席新齋 夏錫庶 邵本恆 林學淵 蕭次尹 黃秉勛 陳詒
 劉元衡 張思林 尹靜夫 楊中明 段克昌 嚴海峯 呂宗祐 徐健
 朱濟 俞燕 耿誓 張進菁 王隱三 程大成 尹文敬 張導民
 鄭延章 陳柏青 張清源 李崇年 汪元 汪曉 王思誠 彭國彥
 祝紹周 文 羣 李崇年

召集人

第二組 (稅務)

審查委員

羅卓英 劉建緒 關吉玉 馬超俊 朱宗道 林彬 樓相霖 唐鴻烈
 劉汝芸 黃元彬 衛挺生 劉光華 李超英 劉振東 鄧漢祥 沈質潛
 李銳 洪軌 謝耿民 丘漢平 陳漢平 谷春帆 丘譽 杜梅和
 程遠帆 董轍 濮孟凡 潘錫元 孟照瓚 張遠民 冷成榮 盧郁文

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第三組 (預算)

審查委員

召集人

吳越潮	肖向南	續式甫	周雍能	張福運	王撫洲	姜書閣	繆秋杰
戴銘禮	孫靜工	陳言	黃卓	石振玉	王傳曾	黃祖耀	李應兆
姚曾廣	方東	朱傑	徐日崐				
關吉玉	鄧漢祥	孫靜工					

台集人

沈鴻烈	王懋功	黃旭初	彭濟羣	吳國楨	聞亦有	楊汝梅	胡善恆
吳大鈞	陳長衡	劉紀文	蔡屏藩	徐柏園	夏晉熊	錢荔浦	鄧漢祥
李銳	洪軌	陳慶瑜	謝耿民	丘漢平	毛松年	黃祖培	陳寶麟
尤玉照	吳嵩慶	陳盛蘭	閔湘帆	傅光培	王耀	李萬華	孟昭垣
吉恭甫	白建民	王平	施奎齡	田雨時	田樹滋	楊志信	祝步唐
趙季勳	洪聲	谷宗瀛	石道伊	張敦鏞	李金洲	傅正舜	孔福民
楊綿仲	張國正	陳炳章	吳興周	楊壽標	李靜澄		
沈鴻烈	胡善恆	陳慶瑜					

糧食部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

糧食之緊要措施

提案第一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鑒於戰時財政經濟上之迫切需要決定將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並改征實切同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議定各項具體辦法即付實施全國上下深知此爲抗戰時期中央統籌調度籌濟軍糧民食以求安定民生爭取勝利之必要措施一致熱烈擁護協助推行五年以來各級地方政府及經辦機關懷於責任之重大困心衡慮悉力以赴任何勞怨在所不辭屢民地主視爲國民應盡之義務輸財納粟踴躍爭先任何艱苦在所不計歷年實施成果雖未能盡如人意而戰時財政經濟得此支持於爭獲勝利關係極大而大多數勞苦民衆出糧出力貢獻國家紓此國難尤足感念

田賦爲土地之歲收原屬國家正供自民國十六年國府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將田賦改歸地方以後所有督征經征事務概歸省縣政府負責辦理中央僅負指導監督之責民國三十年收歸中央接管以戰時財政利在統籌而征收實物穩定經濟尤須通盤籌劃酌劑盈虛乃設專管機關由中央直接指揮辦理各級地方政府或受委託兼辦或居協助地位共同策進又以戰時環境變動多端一切政制不能不因時因地而施政五年之間改革頻仍迄未形成永久統一之體制此次六屆二中全會以抗戰勝利結束爲謀健全地方財政積極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起見決即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大法關於土地稅類之收入以百分之七十撥歸省縣中央僅保有百

糧食部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要措施案

糧食部提實施政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要措施案

分之三十今後田賦收入在地方財政經濟上之比重遠較中央爲大是在充實地方財政之外兼有回復戰前體制之意所有田賦之整理征收當以省市縣政府爲中心主辦其事中央常農具盡輔導督促考核之責現有各級田賦糧食征收儲運機關自當本此原則分別移轉歸併以期簡化機構集中事權

田賦征收實物困難甚流弊亦多抗戰期間排除萬難毅然出此社會指責人民怨苦不一而足顧在過去五年之個當國家艱苦之會政府藉此措施掌握實物軍糧賴以供應民食獲得調劑糧價比較穩定民生得以安定其有助於戰時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之處爲識者所公認勝利以後政府軫念民生疾苦首願免賦明令收復省區先行停止征糧政府糧食來源驟然短絀大部軍糧出於價購都市民食無糧調劑激糧價造成糧荒國計民生交受其困此種事實亦屬有目共觀六屆二中全會對此問題反覆討論確切指示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軍糧全恃價購必致刺激糧價造成糧荒確礙利害田賦仍宜暫行征實蓋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復員工作未易立即就緒大戰之後元氣必傷善後建設頭緒紛繁經濟困難甚於戰時中外古今如出一轍糧食一項爲全民生活所關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田賦收入又爲地方財政命脈所繫在此經濟情況之下爲求軍糧民食獲得供應調劑避免軍民爭食糧價獲得穩定一般人民生活減輕威脅同時爲謀地方財政保持均衡現狀起見本年田賦必須仍行征收實物

田賦爲土地所有人經常之負擔政府征收以其收益爲依據有一定限度本年征實各省多屬貧遭蹂躪而新經收復之省區民困已深一般農民負擔極難加重後方各省多爲本年免賦省區明令早頒未便改變然而軍糧需要仍鉅驟難大量緊縮中央及地方財政又均極端艱困征實省區純恃田賦所得未能適應需要免賦省區田賦既無所得更非另籌辦法不可如果事前不予熟權利害一次籌足臨時張羅無所措手必蹈去年免賦各省覆轍不但政府捉襟見肘窮於應付而事實需要不能不取之於民民間所受擾累甚於有計

劃之征取本年征購軍糧地方攤派經費所生之後果可爲殷鑒故本年田賦征實以外必須斟酌需要辦理征借其在有糧之戶於收穫之際酌情輸納無異及時儲蓄而當前國家需要之迫切經濟危機之嚴重尤非實施有額出錢有力出力之政策莫可挽救深願政府同人社賢賢達率先倡導鼓勵全民一致奮起仍本戰時犧牲精神忍此須臾痛苦完成一貧之切確保勝利之果

基於上述意見特將有關田賦糧食方面各項緊要措施條列於後以乞

指正

甲、關於征收征借者

一、上年明令免賦省份計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遼甯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台灣等省暨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市本年田賦仍一律征收實物並爲適應軍食及地方需要

仍舉辦征借

二、依照明令本年應行免賦省份計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福建陝西甘肅甯夏青豫新疆等省暨重慶市爲適應軍食及地方需要起見其應免田賦分三年平均減免本年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各照定額三分之一。

三、田賦征實標準仍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按賦額每元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爲準各省市縣賦額有畸輕畸重情形者照已往辦法酌量增減征率並得由各該省市主管田賦機關秉承省政府會商各該省市參議會根據實際情況擬具調整辦法報經財政糧食兩部核定施行

四、征借標準仍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征實省份以征一借一爲準免賦省份以田賦應征實物額爲糧食部提實施政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要措施案

糧食部提實施政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要措施案

準

- 五、爲改善地方公教人員待遇安定生活增進工作效率並免除額外攤派起見本年度仍帶徵公額，但應依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徵實額三成爲限，分配省市縣兩級公教人員其分配辦法由各該省市政府統籌核定。
- 六、征借糧食仍照往年成例不發庫券不計利息就糧票內截取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攤還。
- 七、本年到期應還之糧食庫券本息一律照案償還，征實省份抵繳本年徵額免賦省份抵繳本年借額。
- 八、各縣市田賦有因災減免者應依法定程序勘報核定不得估計總數預請減免并嚴禁隱報災情及預請留糧扣振。
- 九、各省開征日期依照各地農產收穫遲早情形分別核定。
- 十、實物驗收以及征收考成獎懲等項悉照現行法令辦理。

乙、關於機構及經費者

- 一、田賦暫行征收實物期間中央主管機關爲財政糧食兩部其兩部同職權之劃分依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令頒調整案之規定辦理。
- 二、在地方以省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所有田賦之征收整理及征借糧食之一切業務自三十五年度起即劃歸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
- 三、中央原設之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一律改隸省政府受省主席之指揮監督並由財糧兩部部長之指揮繼續執行原有職務。縣市級機構及各級儲運機構隨同移轉但本年開征期迫爲爭取時機免妨業務起見所有各級機構組織體制人事暫仍其

舊概不變更其各省市縣原未設置獨立機構所有事務歸其他機關兼辦者亦仍其舊

四、各縣鄉鎮辦事處或征收處及收納倉庫集中倉庫等之設置由各省政府考訂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核定

五、為達成任務防止弊端起見所有各級征糧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應切實加強並督促依照現行法令切實行使其職權

六、各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及儲運機關改隸以後各該機關經常辦公及用人等經費應即列入省市縣政府預算歸各該省市

縣庫開支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七、本年下半年度內關於糧食之征收倉儲運輸交接等各項差務費均由中央負擔先儘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經費經

動支後之餘額分配撥用其有不足者由各省市政府考查實際需要數額咨回糧食部辦理追加預算

八、自三十六年度起關於田賦糧食所需各項經費依各省市縣田賦糧食分配成數按成分攤分別列入其預算

丙關於劃撥收支者

一、各省市縣征糧田賦部份按照規定成數分配在各省為中央三成省二成縣（局）市五成在院轄市為中央四成市六成征借部份全歸中央帶征公糧全歸地方

二、各省市縣（局）歷年田賦舊欠應仍照案追收其在中央核定配額以內者歸中央在核定配額以外超收者歸地方

三、各省市征糧中央應將田賦所征實物及徵借所得糧食由各該省市縣（局）征收儲運機關分別征集運至水陸交通便利地點交由糧食部指定之機關或倉庫接收其交接機關地點數量由糧食部與各省市政府視需要及交通情形分別商酌規定至田賦折徵法幣區域中央應得部份即由經徵機關隨征隨解當地國庫或指定代理國庫之銀行核收

（食糧部）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食糧之緊要措施案

食糧部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食糧之緊要措施案

四、各省政府爲謀所屬各縣市局調劑盈虛平均發展起見得於縣級應得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內酌提一部份爲統籌調劑之用其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咨商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

五、本年徵實省區中央應得田賦所征實物及征借所得糧食由糧食部指撥用途其撥用順序首爲扣抵本年到期應還糧食庫券本息次爲本省所需各項軍糧又次爲發補鄰省軍糧再次爲調劑民食中賦省區征借所付實物除首先扣抵到期應還庫券本息及配撥本省軍糧外得以餘額撥補省縣地方仍在免賦期間中央應行補助各該省縣數額內扣算

六、關於實物之交接撥付等詳細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以上所擬僅舉大端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財政部提爲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國地共有各稅徵收劃

撥交代程序案

提案第二號

理由

查新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已規定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遺產稅等爲各級政府所共有關於各該稅稅款之如何繳納劃撥與報查之程序以及移交接管之辦法均應詳加釐訂以利推行

辦法

(一)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修訂後中央省（市）縣共有各稅之征收繳納及撥發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 遺產稅營業稅一律由中央徵收機關征收之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一律由縣市徵收機關徵收之
2. 由縣市征收機關徵收各稅應以當地直接稅局爲督征機關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3. 國地共有各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徵收者應由納稅人先行解繳代理國庫之銀行由縣市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納稅人先行解繳代理縣市庫之銀行

各征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按照比率分配詳細計算分別填具繳款書解繳各級公庫

4. 依照規定得由征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征收機關應於規定日期按比率分配分別逕行解繳各級公庫

5. 各征收機關應將共有各稅按照各級政府分配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征納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市縣應分配之稅

財政部提爲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國地共有各稅征收劃撥交代程序案。

財政部提爲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國地共有各稅征收劃撥交代程序案

款（包括征收費）及其總額由縣（市）徵收機關徵收者應分別報送縣政府市財政局省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并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征收機關經徵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並以

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6. 共有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二）各省（市）縣（市）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經辦之土地稅（即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業務應於卅五年七月一日起悉交各該省縣地方征收機關接辦其移交接管辦法另定之

（三）各省（市）縣（市）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經辦契稅業務應於卅五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省財政廳各該縣政府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其移交接管各辦法另定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財政部提爲積極整理地方稅捐嚴杜苛雜攤派以裕自治 財源而蘇民困案

提案第三號

理由

查地方法定收入以稅課爲大宗現時地方財政因自治事業之發展支出浩鉅預算多難平衡縣（局）市政府處此情形之下不得已往往出之苛雜攤派以資因應擾民病民莫此爲甚現在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實在即其中規定縣（局）市稅課收入較前增加甚多今後地方財政自應積極整理稅捐以求充裕至苛雜攤派應即澈底廢除而杜苛擾

辦法

- (一) 各省市政府應自三十五年度七月一日起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地方法定稅捐
- (二) 非屬地方法定收入範圍內之一切苛雜攤派應即澈底廢止
- (三) 地方政府應依照稅法規定課稅不得擅自變更稅率及其他各項規定致亂稅制
- (四) 縣（局）市政府開征特種稅捐應先經民意機關通過再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後方得爲之不得先征後報
- (五) 省不設稅捐征收機構縣（局）市設立稅捐征收機構其名稱與組織應行劃一以便管理
- (六) 自治稅捐應由縣（局）市征收機關直接征收除邊遠區域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征概不得招商承包
- (七) 縣（局）市稅捐征收機關應按月將稅收數字製表呈報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備查

財政部提爲積極整理地方稅捐嚴杜苛雜攤派以裕自治財源而蘇民困案

財政部提爲積極整理地方稅捐嚴杜奇雜攤派以裕自治財源而蘇民困案

公決

財政部提爲調整卅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縣市財

政收支案

提案第四號

理由

查此次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級財政業經獨立自與過去屬於國家財政系統不同其預算之編製收支之處理均應加以調整至於縣級財政亦因收支系統之改變更臻充裕其原有分配縣市國稅之收入以及新增之稅目均應於原預算上分別辦理追加追減他如實物之預舊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補助款之核定等等亦須有統一之規定方足以資因應

辦法

(一) 征實及免賦省份均准一律帶征地方公糧爲省縣所共有其帶征額至多不得超過賦額三成省縣分配比例另訂之

(二) 各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預算悉依下列標準編列

1. 田賦征實省份按糧食部核定三十五年度各該省應征實物數額照分配成數以半年度計算應得實物免賦省份按三十四年度各該省征實數額照分配成數以半年度計算應得實物其預算依應得實物數額連同分得之地方公糧照折價計列

2. 營業稅各省一律照本年度下半年度預算數計列并得由各省市縣視實際情形加列

3. 各省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公有事業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孳息收入其他收入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一律以本年度國家歲入預算半年度數額爲基數并由各省察酌實際情形調整加列

財政部提爲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縣(市)財政收支案

財政部提爲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縣（市）財政收支案

（三）各省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歲出預算一律依核定各該省歲出單位預算數以半年計算並將二三四各月份起調整人員待遇追加經費伸算列入上半年度奉准專案追加之經費如係屬於按月經常支出者得一併伸算計列其補助公教人員之實物照收入預算折價計列

（四）各院轄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應比照一二兩項標準與原核定自治部份下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合併編列

（五）各縣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應將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全數追減並將新增各稅收入及土地稅征收費收入暨土地稅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征收經費分別追加營業稅收入照原收入預算計列并得斟酌實際情形加列

（六）三十五年度征實省份之縣（市）應將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縣市總預算所列中央補助收入全數追減

（七）三十五年度免賦各省之縣（市）其縣市總預算應追加三十五年下半年度中央補助收入

（八）各縣市田賦實物收入及中央補助之實物收入及其應分配之地方公糧均應折價列入歲入預算

（九）各縣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依照上項標準編列其收支不能平衡者得編具收支對照表詳述收支狀況報

請中央核撥補助費調整人員待遇經費應在實物售價溢收項下統籌除收入特少省份外中央不再補助

前項由中央補助省份應每月造具收支報告送財政部查核

（十）各省（市）縣（市）實物售價超出折價數額應於歲入預算內另列實物售價溢收科目售價溢收收入指定爲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之財源實物價溢收收入與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支出於年度終了時分別辦理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十一) 各省(市)財政廳(局)對於實物之變價得按每月應分配之實物數額(即半年實物收入預算之六分之一)向指定之銀行預售或預借前項銀行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洽定

(十二) 各省(市)預售實物按預售時市價(即買賣雙方同意之價格)預售價款得隨時清結預借者先以八成支付

(十三) 各省(市)應將預售之實物繳交國家倉庫

前項倉庫由糧食部或其委託之銀行指定之

(十四) 依照第(五)條預售或預借糧款者繼續至三個月以上仍無實物繳交國家倉庫時即不再行借款

(十五) 縣級實物之預售得照(五)(六)(七)(八)條由省級統籌辦理

(十六) 貧瘠及遭遇災害省份其征實數額特少者在中央補助款未核定前得參酌該省一個月之支出准予預借補助款一個月

月仍於補助款核定後如數扣回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財政部提為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縣(市)財政收支案

財政部提爲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暨（市）財政收支案

請求確定邊遠縣份田賦徵實收法幣原則以利人民

案 提案第五號

提案人 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

理由

查本省陝南第四五六等三區各縣及關中邠縣隴縣長武麟遊汧陽栒邑淳化等縣地處偏僻山路崎嶇交通不便對於應征糧賦人民負荷交納徵收至感不易其中多數縣份所收種係雜糧部隊每多藉詞拒絕接收交亦甚困難且各該縣距離交通要道恆在數百華里以上以致征起糧食無法運出經時既久遂多霉變如按市價變賣於需糧地區購糧而差價甚大自難購入等量糧食虧折無法抵償如強迫貸放民間於每年秋收後收還年復一年經此返復虧耗既鉅且慮不易收還歷年以來流弊滋多而各該縣應征各糧遂亦因此無法徵收足額軍糧國課影響均鉅茲為兼籌並顧以期徵收便利藉免貽誤起見所有各偏僻山地縣份應徵征實借及大戶加借各糧擬請一律改收法幣並請確定原則以資依據

辦法

折價標準

擬以各該縣應征糧賦品種按開徵前一個月當地糧食市價為標準折收法幣收起數目由各該縣直接隨時解繳國

請求確定邊遠縣份田賦徵實收法幣原則以利人民案

請求確定遼遠縣份田賦征實收法幣原則以利人民案

庫將來如果需糧再由本處請款購買或由各該縣解繳本處專款存入國家銀行以便於需糧地區按照市價儘款購糧不受購足等量糧食之限制以期兼顧

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變更後對於田賦收支解撥應統一

管理以專責成案

提案第六號

提案人 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

理由

查新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對於財政分爲國省縣三級田賦以百分之三十解交中央百分之二十留省百分之五十留縣使中央與省縣財政均有基礎建設事業可以平均發展法良意美至爲妥善惟田賦爲百年不計歷史演變極爲繁複對於管理征收如中央與省縣三級分設機構各自爲政則非惟額戶繳納不便互相催征易滋紛擾抑且理絲愈紛日久之後即無頭緒可尋影響所及曷堪設想茲爲兼籌並顧便利解撥起見應仍由中央確定機構統一管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擾

辦法

- (一) 中央確定機構統一管理無論征收解撥均屬之
 - (二) 省縣管理機關對於收取數額應按月按分報中央及省縣政府查核按照規定比例撥解
 - (三) 應需征收經費按照國省縣劃留標準分別担任由中央統籌核發
- 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變更後對於田賦收支解撥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案

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變更後對於田賦收支撥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案

土地稅營業稅劃歸中央成數擬請以純所入爲標準以充

實地方財力案

提案第七號

提案人 北平市市長熊斌

理由

查土地稅營業稅爲地方收入之大宗過去爲地方之主要稅源自財政收支系統改隸後地方財源枯竭以致地方建設事業大多不能舉辦中央有鑒於此爰於二中全会決議將現稅土地稅營業稅等劃歸地方惟土地稅院轄市僅佔總稅收百分之六十營業稅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按該兩稅全屬地方性質徵取手續繁細徵收費用不貲關於該兩稅應行撥給中央比率擬請按照各該稅純所入爲標準以充實地方財源

辦法

一、自本年下半年度起該兩稅由院轄市徵收後按其徵收總稅額減去徵收費用土地稅以其餘純百分之四十營業稅以其餘純百分之三十撥給中央

二、本年上半年度中央已徵取稅款按照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從優撥助院轄市提請

公決

土地稅營業稅劃歸中央成數擬請以純所入爲標準以充實地方財力案

土地稅營業稅劃歸中央或數擬請以純所入為標準以充實地方財力案

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院轄市經費不敷之數擬請按

照二中全會決議由中央撥補案

提案第八號

提案人 北平市市長熊斌

理由

查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現行院轄市之國家財政系統自不存在而收入僅增加土地稅契稅營業稅三項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在院轄市收入中其地位極微營業稅總可增加部份收入然分配縣市國稅減少故實際上增加亦屬有限衡以目前各院轄市收支情形其預算赤字差額殊難彌補其不敷之數目應仍請從優撥補以利市政

辦法

- (一) 各院轄市應於前年度十月底前提出次年度全市歲入歲出總概算呈由 中央核定切實補助
- (二) 院轄市各項市政工程有關全體福利兼具永久性者得專案呈請 中央核撥款項提請

公決

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院轄市經費不敷之數擬請按照二中全會決議由中央撥補案

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院轄市經費不敷之數擬請按照二中全會決議由中央撥補案

北平市爲文化區域稅源枯竭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

勢難自給自足擬請將警察教育兩項支出由中央覈

實補助以維市政案

提案第九號

提案人 北平市市長熊斌

理由

北平爲文化百都，商業不振，稅源枯竭，遷過去偽組織時代三十四年度一至九月份平均每月稅收僅偽幣二千四百餘萬元，接收後經按照中央規定稅種，積儲整頓，本年四月份計收壹億玖千叁百貳十餘萬元，地方收入短少，歷來均係仰賴中央補助以爲挹注，淪陷期間三十四年度僑華北政委會按月補助北京特別市政府聯幣七千萬元，至如教育經費七七事變前本市每月支出柒萬伍千，按月由財政部撥補五萬元，佔三分之一，僑組織時代該項經費係由契稅筵席捐娛樂捐遊藝捐等項附加教育專款，並由僑華北政委會每月發給教職員麵粉壹袋以資彌補，在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下本府八局屬於國家財政系統，尚不感覺困難，惟自治部份除本市警察經費已由國庫負擔，卜以四月份爲標準，收支相抵尚不敷叁億餘元，茲以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中央撥給地方稅源有限，北平市爲文化區域稅源枯竭，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勢難自給自足，擬請將警察教育兩項支出由中央覈實補助以維市政案。

北平市為文化區域稅源尚澀新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實施後勢難自給自足擬請將警察

教育兩項支出由中央覈實補助以維市政案

北平市財政勢難自給自足且北平為文化都市地域廣闊中外雜處對於警衛力量自不能不加以增強學校林立教育經費為數龐大目前前約需貳億貳千餘萬元警衛力量在於維護社會治安教育事業並不限於地域如北平市立各學校儘多外省負笈學子似不能全視作地方性之支出綜上理由其不敷數應請中央覈實補助以維業務而利市政

辦法

一、本市每年度歲入歲出由市府編具總概算書呈報

中央覈實補助

二、指定警察教育等項支出請由 中央負擔提請

公決

改進國庫撥款手續以期迅捷而赴事功案

提案第十號

提案人 北平市市長熊斌

理由

查國庫撥發各機關款項因手續轉往往於法案核定後經旬累月尙未奉撥如北平市本年三月份生活補助費增加較延至五月杪始奉撥到處此物價上漲時期如屬臨時費請款事前預計之數至時又感不敷擬請改進撥款手續以期迅捷而赴事功

辦法

一、關於各省市經臨費追加案之核定擬請不適用普通追加案之程序即由 行政院核准後通知財政部儘量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二、關於生活補助費增加數之撥發擬請財政部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即行照案核撥其撥發次序並應按照地區遠近依次撥發

三、加速財政部與審計部會簽手續以資迅捷提請
公決

改進國庫撥款手續以期迅捷而赴事功案

改進國庫撥款手續以期迅速而赴事功案

擬請增強行為取締稅案

提案第十一號

提案人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傅正舜

理由

查國民政府公佈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中第五項行為取締稅為地方收入之一按行為取締稅意義可分直接徵收間接徵收兩種前者係指卜筮星相等而言後者係指酒飯館之筵席稅戲院之娛樂稅等查本市對於後者業經遵令施行前者尚未辦理按平市乃我國文化故都值此世界文化昌明科學進步之秋國民自當順應潮流提倡科學破除迷信雖以教育為主而稅捐亦可相輔務使人民趨向真實摒棄虛幻以躋於世界列強毋任信天由命再有怪力亂神之說是以對此卜筮星相之類似行為嚴加取締定稅徵課固不必斤斤於稅收之多寡實以寓禁於征以輔國家教育之推進

辦法

提請大會參照營業牌照稅法所征課之迷信品業以外制定單行法規加強課征行為取締稅章則公布施行可否提請

公決

擬請增強行為取締稅案

擬請增強行為取締罰則

擬請訂定牙稅爲地方稅收案

提案第十二號

提案人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傅正舜

理由

查牙稅於事變前向由地方徵收所有各行棧分期換發牙帖執業依期所收佣金課稅迨至三十四年一月（北平）僑府予以廢止併入營業稅內征課先復後按照中央地方收支系統法令尙無此項稅目是以迄未開徵

按牙行設棧抽佣本身應納捐稅其營業稅常取自客手事本兩異若對牙商無限制辦法則其任意濫收牙佣漫無稽考爲害商民實非淺鮮故於二十三年廢除苛雜案內會以此種關係准財政部咨復所有真正牙行仍應由本市財政局發給牙帖并參照中央頒行整理牙稅辦法斟酌地方情形妥爲規定牙行營業章程報部核定茲按現在財政部頒行之督促行商納稅注意事項第六款規定解釋亦有恢復辦理之必要（牙業行棧如不遵照督促行商遵章繳稅直接稅徵收機關得請地方主管機關撤銷其牙帖）

辦法

擬請訂定牙稅征收章則公布規定

1. 限定牙行行所

。確定牙行責任

擬請訂定牙稅爲地方稅收案

擬請訂定牙稅爲地方稅收案

3. 限制牙價
 4. 牙稅以牙價爲準牙行營業稅以交易成交額爲準
 5. 取締遊行牙紀
 6. 糾正或嚴制違章濫收
 7. 規定設牙保證
 8. 規定嚴罰規則
-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擬請修正屠宰稅法第二六各條案

提案第十三號

提案人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傅正舜

理由

查屠宰稅自遵中央法令製定實施細則施行以來體察實際情況於屠宰稅章容有商榷之必要

一、屠宰稅法中第二條但書「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至於騾馬驢駝並未列入有禁屠及處罰之規定考立法本意關於役用牲畜自應禁屠該條文只稱屠宰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意亦甚明惟本市向設有馬騾驢馮鍋專司屠宰此項牲畜本市遵照屠宰稅章則自應取締惟對於違反此項條文而私自屠宰者殊無法依據予以處罰似應釐訂明文嚴加限制庶不致行者自行於法無所約束而失立法之本意

辦法

可否修正該項條文明定禁屠馬騾驢駝並規定處罰辦法提請

公決

二、同稅法第六條「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屠逃稅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查屠宰業者對於應納稅款多所趨避本章則施行以來設場從價徵稅而私屠漏稅者仍屬甚多究其原因均係逃避納稅不懼處罰而

擬請修正屠宰稅法第二六各條案

擬請修正屠宰稅法第二六各條案

圖不法謀利緣以罰則過輕雖經力謀緝私終以處罰輕微不足以儆效尤稅收因以銳減而私屠猖獗仍無法裁止
辦法

可否將第六條處罰額之規定增高倍數並對累犯者予以沒收違章物之規定提請
公決

爲救濟北平市糧荒擬具食糧調節辦法提請研討實施案

提案第十四號

提案人 北平市長熊斌

理由

查北平人口總數爲一百六十五萬餘人每人每月需食糧三十八市斤全市每月共需食糧六千二百七十萬市斤折合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噸每日輸入食糧爲三百五十噸至四百噸全月輸入爲一萬零五百噸至一萬二千噸每月共需相抵不敷約爲一萬八千噸至一萬九千五百噸過去不敷之數全賴公私所有存糧彌補自復員迄今時逾七月上項存糧日益減少糧源斷缺糧價因之日高影響民生至重且鉅亟應確定方策以資維濟而裕民生

辦法

本市每月除由商販輸入萬餘噸外不敷之一萬八千至一萬九千五百噸擬具下列辦法用資補救

- 一、請善後救濟總署每月輸平麵粉一萬噸廉價出售
- 二、請四聯總處貸款十億元貸與糧商由政府監督該商向產糧區採購運平廉價出售
- 三、對平津兩市嚴格實施食糧管制

爲救濟北平市糧荒擬具食糧調節辦法提請研討實施案

爲救濟北平市糧荒擬具食糧調節辦法提請研討實施案

四、請購買軍糧各負責機關向產糧區採購勿在市區就地採買

五、簽請通飭平津各機關不得高價收購以免刺激上漲

田賦劃撥後徵借糧食應以產糧種類及數量爲徵借標準

準案

提案第十五號

提案人 熱河省政府代表洪聲

理由

查各省因氣候土壤及人民習慣種種關係其種植糧食種類既極複雜產量亦有多寡倘不按實際情形予以徵借不惟人民負擔有偏頗之虞而徵借事項亦難達預期之效果

辦法

徵借標準務求平允

一、按出產種類

二、按產量多寡

三、不得超過各省田賦百分之三十

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田賦劃撥後徵借糧食應以產糧種類及數量爲徵借標準案

田賦劃撥後徵借糧食應以產糧種類及數量為徵借標準案

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各省經費不足之數應由中央

核實補助案

提案第十六號

提人案 熱河省政府代表洪耀

理由

查土地稅收不但因面積大小土地肥瘠雨量多寡而各省不同即同一情形亦往往因特殊關係而收入有異如有蒙古盟旗之各省其土地稅收即爲數極少至營業稅收更因商業盛衰而有顯著之差別故從前有所謂協備省份如本年下半年改變財政收支系統則稅收不足之省應由中央按其實際需要予以充分之補助

辦法

- 一、其組織應由中央核定並儘量縮小
 - 二、組織核定後即按其實際需要予以充分補助
- 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各省經費不足之數應由中央核實補助案

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各省經費不足之數應由中央核實補助案

河北省因多數縣市尙待收復可能征起稅收預計爲數 甚少目前收支系統改制後請暫時仍將全部支出列 入國家預算以維省政案

提案第十七號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主席孫運璿
財政廳廳長施奎齡

理由

本省在民國三十年以前省級稅收計有土地稅百分之四十五營業稅及契稅全部彼時保有全境一百三十二縣市省府機構不過五六廳處而省經費每年照例均受中央補助茲照二中全会決議案規定今後劃給省級稅收祇有土地稅百分之二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分配數額減少甚多現全省已收稅者僅四十二縣市其中實佔面積尤屬狹小可能征起稅收預計必甚有限究竟數額若干抑且無法估計但現有省府機構多至二十餘單位開支之鉅前所未有目前省政措施適在極端艱危環境中掙扎奮鬥警保行政基礎方漸次奠定全面收復工作行將迅速展開需款急切刻不容緩必須由中央負擔全部經費始克達成本

河北省因多數縣市尙待收復可能征起稅收預計爲數甚少目前收支系統
改制後請暫時仍將全部支出列入國家預算以維省政案

河北省因多數縣市尙待收復可能征起稅收預計爲數甚少目前收支系統

改制後諸暫時仍將全部支出列入國家預算以維省政案

省恢復政權恢復省環境恢復秩序之計劃

辦法

1. 本省省級支出暫時仍全部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撥發所有本省開徵後稅收即作爲本省補助經費
2. 當本省省境大部收復稅收充暢時再遵照中央更訂財政收支系統方案施行
3. 關於縣級收支凡縣境收復村鎮達全縣三分之二以上之縣份即遵照中央更訂辦法辦理其餘各縣市支出一律核實數額請中央補助之
4. 其他各省市於改制後如規定撥發公糧時本省亦應按照一般規定呈請中央核實撥給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懇請

公決

河北省保安團隊請比照國軍給與辦法核給食糧案

提案第十八號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主席孫連仲

財政廳長施奎齡

說明

河北省多數地區爲共軍盤據而境內現有之少數國軍均集中拱衛平津所有北甯平漢平古正太各交通路線及沿綫主要城鎮均賴本省保安團隊常川駐守保護隨時與共軍作戰復員以來各綫交通 以保持此項守土護路團隊共計十六個總隊每總隊官兵一七五一員名業經行政院核定准照國軍給與待遇茲爲經常維持官兵飽食不受物價影響計必須發給食糧惟本省省境大部未經收復經費食糧絕難自給此項軍糧須由中央統籌撥發

辦法

由糧食部按月核實撥發食糧本省原領官兵主食費全數撥給發糧機關以抵償糧價
事關軍糧配撥理合提請

公決

河北省保安團隊請比照國軍給與辦法核給食糧案

河北省保安團隊請比照國軍給與辦法核給食糧案

提議確定田賦分配標準并交由省縣整理征收以裕財源

而便推行地方自治案

提案第十九號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趙季勳代

理由

查我國以農立國田賦一項稅源充裕戰時國家財政困難當於三十年下半年起暫歸中央接管并改徵實物以應實際需要自茲以後地方收入頓感拮据各種事業無法推進現在戰事結束屬於國家財政之關稅鹽稅貨物稅直接稅等大量稅收全部恢復此後田賦如仍維持戰時狀態另設機關整理不惟增加開支徒滋糜費且新設機關威信未立將來整理賦籍推行政令亦恐事倍功半擬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將田賦確定分配標準并交由省市縣政府接辦整理征收以裕財源而便推行地方自治

辦法

- 一、管理機構由省財政廳統一辦理征收機構由縣（市）政府統一辦理不另設處以一事權而節糜費
 - 二、征收標準以三十三年度田賦總額為準賦額較重省份得酌量減輕不得更行加重此外帶征之縣級田賦三成應即取消
 - 三、征起賦款之分配定為中央百分之二十省級百分之三十縣級百分之五十各縣市如感收支不敷應呈請省政府另行補助
- 提議確定田賦分配標準并交由省縣整理征收以裕財源而便推行地方自治案

提議確定田賦分配標準并交由省縣整理征收以裕財源而便推行地方自治案

絕對禁止帶征附加

四、整理賦籍應由財政部規定原則由省財政廳擬訂具體計劃指揮監督各縣（市）政府負責整理所需整理經費列入省級總預算但曾經淪陷之省份財力不足得由財政廳核實編造預算呈請中央核撥以期平均推進迅速完成

提議收復區敵偽產業機關及不動產擬請分別性質劃

出一部撥爲省縣公產或由省縣負責經營以利地方

事業案 提案第二十號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
財政廳廳長趙季勳

理由

查敵偽產業均係掠奪或壓榨人民而來抗戰勝利後對於敵人動產範圍之一切物資由中央統一處理用意至善但對於敵偽不動產之土地房屋或產業機關，短期內一律拍賣最易爲資產階級所壟斷適足助長私人資本之發展流弊滋多影響甚鉅省縣兩級均與地方接近情形熟悉指揮便利如由省縣分別經營可以減少失業工人足資安定民生似應分別性質劃出一部撥歸省縣地方政府作爲公產按年華息或由省縣負責經營以裕收入而利地方事業如此辦理於中央減少一次收入而地方可獲永久財源得失之幾至爲明顯

辦法

提議收復區敵偽產業機關及不動產擬請分別性質劃出一部撥爲省縣公產或由省縣經營以利地方事業案

提議收復區敵僞產業機關及不動產擬請分別性質劃出一部撥爲省縣公產或由省縣經營以利地方事業案

一、敵僞產業機關除規模過大地方無力經營者外一律作爲省縣公營事業機關由省縣負責經營

二、敵僞不動產一律作爲省縣公產

各省預算經核定後所有收入不敷數目擬請中央

悉予補助案

提案第二十一號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思源

財政廳廳長 趙季勳

理由

目前被共軍滋擾之省份因環境關係收入細微或竟至全無收入一切開支均須仰賴中央補助方能維持現改制伊始收入系統雖經確定而有否收入乃實際問題倘無收入者中央一旦停發補助勢必業務俱停貽誤事功故擬請中央對省市預算收入不敷之數予以補助以利工作

辦法

自三十五年起各省市地方預算經核定後所以不敷數目悉由中央補助

各省預算經核定後所有收入不敷數目擬請中央悉予補助案

各省預算經核定後所有收入不敷數目擬請中央悉予補助案

提議本年內禁止釀造酒類以節食糧案

提案第二十二號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思源

財政廳廳長 趙季勳

理由

查食糧缺乏爲現時普遍現象尤以山東處境特殊食糧尤感缺乏短期內糧源既不易開闢而節用已達最低限度查食糧除供食用以外其他之消耗釀酒實佔大宗如一律禁止釀造自必節省大量食糧雖對酒類稅收不無影響然利害相權自可衡其輕重

辦法

本年度內全國一律禁止釀造以節食糧

提議本年內禁止釀造酒類以節食糧案

提議本年内禁止釀造酒類以節食糧

提議戰時省縣代辦之各種國稅另定變通辦法

專案清理案

提案第二十三號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思源
財政廳廳長 趙季勳

理由

查戰時淪陷省份各種國稅如田賦契稅營業稅統稅礦稅烟酒稅鹽稅等皆由中央先後委託省政府或財政廳分別代辦所在各款例應呈解國庫第以戰時交通梗阻按時解繳勢不可能當以各縣在作戰期間需款至急輒有將收起國稅移充軍費情事揆諸法令規定固屬不合按之實際情形不無可諒此項辦法因時五年之久其間人員更易卷宗散佚依法清理至爲困難有此特殊情形似應將戰時各縣代征國稅稅款另定變通辦法專案清理是項辦法業經呈報中央有案

辦法

- 一、戰時各縣代征各項國稅無論稅款或實物授權於省政府或財政廳擬定辦法負責清理
 - 二、各縣撥用國稅經費核其用途正當者准予撥正
 - 三、清理結果應按稅課性質分別通知省區中央稅收機關并報財政部查核
- 提議戰時省縣代辦之各種國稅另定變通辦法專案清理案

提議戰時省縣代辦之各種國稅另定變通辦法專案清理案

擬請向四聯總處洽貸調劑民食資金以便趕辦

民食調劑案

提案第二十四號

提案人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隱三

理由

查本省自淪陷之後備受敵僑之摧殘土地荒蕪生產減少人民生計之艱苦已達極點勝利後復遭共軍蹂躪十室九空而都市中更難民窟集廣大鄉村破壞待哺現統計全省缺糧人口約有六百萬人糧荒極度嚴重而糧價之上漲有增無已亟應從速辦理民食調劑以期渡此難關

辦法

擬請向四聯總處洽商准予貸給本省民食調劑資金二十億元由本處按各縣糧荒情形低息貸放協助購運并斟酌情形辦理平糶至糧價平穩時期由本處收回繳還

以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請向四聯總處洽貸調劑民食資金以便趕辦民食調劑案

擬請向四聯總處洽貸調劑民食資金以便趕辦民食調劑案

擬請廢除漕糧平均人民負擔案

提案第二十五號

提案人 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隱三

理由

查漕糧一項始自暴秦因始皇欲攻匈奴令天下飛芻輓粟將東南之米運至西北以供軍食是爲漕運之起源當時係就水運便利地方派征實物以便運輸歷代相沿竟成慣例全國三十餘行省有漕者不足半數山東百零七縣中有漕者僅六十餘縣無漕者亦近半數甚而有漕縣份其地丁之負擔比無漕縣份反而加重且有漕縣份亦有無漕地畝負擔失平莫甚於此民初程雪樓先生曾聯合江浙數省倡議廢漕七事變前山東省政府委員會亦曾備具議案提出討論旋因事變發生以致停頓復查山東田賦以地丁爲大宗其原額銀三百一十餘萬兩每兩向徵正稅四元而各縣附加每兩帶征二至三元者居多數超過三元至三元五角者居少數超過三元五角至四元者居極少數全省平均計算決不超過三元而三十年度奉令征實經將正附合併共爲八元是無形中已將基數增加一元且山東向稱重賦淪陷八年摧殘特甚勝利之後復受共軍之嚴重破壞民力枯竭已達極點值茲建國伊始亟應與民更新爰乃提議廢漕以均負擔而蘇民困

辦法

自三十五年度爲始將本省應征漕糧完全廢除以除稅政而均負擔

擬請廢除漕糧平均人民負擔案

擬請廢除漕糧平均人民負擔案

以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爲財政改行三級制後院轄市屬局處經費仍請由

中央負擔是否有當提會公決案

提案第二十六號

提案人 天津市政府

理由

查財政收支系統行將改爲三級制所有院轄市國地兩部經費改爲自給自足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院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承辦之國家事務甚多茲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有「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之規定院轄市屬各機關自可根據此種精神將中央委辦事項經費請由 中央負擔惟查同一機關之內兼辦國家與本身業務其經費明白劃分亦極困難爲易於計算起見擬將市政府與其直轄機關經費劃歸中央負擔其直轄機關之所屬機關經費及事業費劃歸地方負擔以示公允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爲財政改行三級制後院轄市屬局處經費仍請由中央負擔是否有當提會公決案

爲財政改行三級制後院轄市屬局處經費仍請由中央負擔是否有當提會公決案

擬利用接收敵產發展地方公營事業以安定民生而充

裕地方財政案

提案第二十七號

提案人 天津市政府

說明

查戰後建設首重生產目前全國各地最嚴重之情形爲物資之缺乏與社會之貧困然在現在社會秩序未復國內情勢不安之狀況下民營生產決難充分發展故增加生產惟有賴於公營事業况目前地方財政困難萬分純恃稅課收入決難應付龐大之地方支出亦惟有發展公營事業以所獲利潤補助地方財政故發展公營事業實可解決人民生計及地方財政兩大問題惟目前物價高漲達於極點若由地方政府出資新建公營事業決無可能惟有利用接收敵僞產業撥歸地方公營除一部必須國營者及過小工廠適於民營者外其餘大部敵僞事業應撥歸地方經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利用敵產發展地方公營事業以安定民生而充裕地方財政案

擬利用敵產發展地方公營事業以安定民生而充裕地方財政案

擬具行政院直轄市收入項目並請將市稅課收入全部歸市免予配撥中央以充裕地方財政而資建設案

建設案

提案第二十八號

提案人 天津市財政局

理由

查地方自治建設首須健全自治財政基礎調整法定稅捐使地方財政充裕始足以順利推行按現行地方稅課收入僅恃筵席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房租等六項及中央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等一部份之補助值茲戰後殘破之餘工兩凋敝之際貨幣不臻安定社會秩序未復常態收入銳減支出激增以上項有限之財源維持地方一部份政費之支出已屬不敷甚鉅遺留事業建設此六項中全會決議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將營業稅土地稅契稅劃歸地方實屬切合需要惟仍保留若干成數撥歸中央此在百廢待舉之今日尤以直隸政院各市或為通商大港或居形勢之要使其繁榮安定完成自治基礎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事上項稅收即全部撥歸地方尚恐不敷應用若再配撥中央則地方建設事業仍屬無法推期茲當研討改訂財政收入系統謹按實際情形擬請將地方原有法定六項稅捐及營業稅土地稅契稅等完全規定為地方法定稅收由地方政府自行稽征並以全部稅收歸市免予配撥中央以充裕地方財政而資建設

擬具行政院直轄市收入項目並請將市稅課收入全部歸市免予配撥中央以充裕地方財政而資建設案

辦法

擬具行政院直轄市收入項目並請將市稅課收入全部歸市免予配撥中央以充裕地方財政而資建設案

下列各項稅課全部或提高成數列為地方收入

- 一、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 二、契稅（報稅俞部長已報告全部歸地方）
- 三、營業稅
- 四、營業牌照稅
- 五、使用牌照稅
- 六、屠宰稅
- 七、行為取締稅（包括筵席娛樂等稅）
- 八、房捐
- 九、行政規費
- 十、懲罰及賠償收入
- 十一、其他呈准舉辦之地方捐稅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將各縣城鎮地價申報估定地價酌予比例提高課征

地價稅以裕稅收案

提案第二十九號

理由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本省本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數額現奉核定全省為四十萬萬元（地價稅二十九萬萬元增值稅十一萬萬元）田賦機關管區為五萬萬元（地價稅四萬萬元增值稅一萬萬元）與本省現有年征地價稅額三千三百萬元相差甚鉅蓋地價稅乃從價課征其稅收數額純視地政機關估定地價之多寡而定欲圖增加收入必先重估地價否則本年度土地稅收不特無法達到配額即將現有地價稅額全數收足亦不足抵償征收費用更兼本省小戶居多零星輔幣市面已鑄流通收繳聲庫均感困難舉辦地價重估工作艱鉅斷非朝夕可能完竣茲為把握時機因應事實起見擬在本省地價未舉辦重估前將原定地價用最迅速方法酌予比例提高倍數交由征稅機關課征地價稅（以本年度配額計算最低限度須提高二十倍）俾赴事功

辦法

本年度土地稅收在本省地政機關未舉辦地價重估前督促地政機關以迅速方法按估定地價年期之久暫與地價增漲程度分

擬將各縣城鎮地價申報估定地價酌予比例提高課征地價稅以裕稅收案

擬將各縣城鎮地價申報估定地價酌予比例提高課征地價稅以裕稅收案

縣關整提高地價課征并以不超過原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爲原則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請援照三十一年中央接收營業稅成案劃定收入

撥帳時期以免紊亂案

提案第三十號

提議人 廣東省政府

理由

查三十一年一月中央接征各省營業稅原有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征稅數字無論其為以前年度積欠或上年十二月份查征數一律解繳國庫設有誤解省庫并應遵照等規定茲為符台前例免滋紊亂起見擬請援照成案在七月一日以後所收營業稅無論其是否以前積欠一律應繳省庫

辦法

由部通飭經征機關遵照辦理并開具欠稅清冊送省財政廳備查

以上所擬當否仍候

公決

請援照三十一年中央接收營業稅成案劃定收入撥帳時期以免紊亂用

請 查 照 三 十 一 年 中 央 一 度 收 營 業 稅 成 案 劃 定 收 入 撥 補 時 期 以 免 紊 亂 田

爲新財政收支系統開始實施各項稅款未易即時征起

請先撥借省級政費及各縣田賦補助款（照本年度

核定額）各三個月以維政務案

提案第三十一號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理由

查新財政收支系統經決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關於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各數中央僅撥至三十五年度六月份止惟省縣級稅收機關之組織賦稅之征收人事之配備自未能一蹴即就在各項應收賦稅未征起前政費勢必陷於中輟擬請照各省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撥借省級政費三個月各縣田賦及縣級公債補助款三個月以維政務辦法

甲、（一）由財政部以直字支付書一次劃撥

爲新財政收支系統開始實施各項稅款未易即時征起請先撥借省級政費及各縣田賦補助款（照本年度核定額）各三個月以維政務由

爲新財政收支系統開始實施各項稅款未易即時征起請先撥借省級政費及各縣田賦

補助款（照本年度核定額）各三個月以維政務由

(二) 關於省級政費借款由省在征起之土地稅營業稅項下撥還繳還國庫各省分庫轉解國庫

(三) 關於田賦補助款借款由省在各縣征起之實物變價項下撥還繳還國庫各省分庫轉解國庫

(四) 由財政部指定中央銀行照徵透借并由中央銀行指定在各該省會分行開立透支戶

(二) 關於省級政費借款以各該省之土地稅營業稅收入爲抵押關於田賦及補助款借款以各該省之田賦契稅收入爲

抵押

(三) 透支期限訂明爲三個月

(四) 本借款所需利息擬請准予豁免或由中央撥專款歸還

以上甲乙兩項辦法敬請採擇施行仍候

公決

擬請將三十五年度新賦提前於七月開始應用以符

實際而利補給案

提案第三十二號

提議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理由

查糧食年度原規定每年十月開始至下年九月底結束現本省奉令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出賦徵收實物如照上項規定徵存實物中央部份非待至十月不能動用則本省七至九三個月軍糧需額仍須另行籌購本省缺糧特甚如征實徵借及收購軍糧同時並行恐糧源缺乏影響民食抑且民衆未明原委對政府一面徵實徵借一面又向民間搜購軍糧發生誤會各省歷作兩收者亦有同樣情形辦法

擬請准將七月一日開始征得新賦中央部份提前補給軍糧如征量不足因應時始行照案購供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擬請將三十五年度新賦提前於七月開始應用以符實際而利補給案

擬請將三十五年度薪賦提前於七月開始應用以符實際而利補給案

三十五年度征借田賦擬請併照三三五比例分撥以補

省縣不敷案

提案第三十三號

提議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理由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省縣財政不敷甚巨本年度徵借田賦擬請併照三、二、五、比例分撥賚資彌補

辦法

本年政征借田賦擬請併照三、二、五、比例分撥將來亦照三、二、五、比例負擔歸還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三十五年度征借田賦擬請併照三三五比例分撥以補省縣不敷案

三十五年度征借田賦擬請併照三二五比例分撥以補省縣不敷案

三十五年度征起歷年舊欠田賦及土地稅擬請併照三

二五比例分撥以期迅速清理而裕稅收案

提案第三十四號

提議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理由

各省歷年舊欠田賦及土地稅尙鉅須賴省縣切實督征催收擬請併照三、二、五比例分撥以期迅速清理

辦法

本年度徵起歷年度舊欠田賦及土地稅擬請併照三、二、五比例分撥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三十五年度征起歷年舊欠田賦及土地稅擬請併照三二五比例分撥以期迅速清理而裕稅收案

三十五年度征起歷年拖欠田賦及土地稅擬請併照三二五比例分撥以期迅速清理而裕稅收案

關於中央印發糧食庫券或征借抵納田賦征實擬請就

提撥中央賦谷部份扣除案

提案第三十五號

提議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理由

查歷年征購或征借所得賦谷業經中央悉數動用所發出之糧食庫券原規定逐年在征實項下抵納作爲實物征起此項抵納實物實即虛數收入在財政收支系統改定之後似應在提撥中央賦各部分扣除以資清理

辦法

卅一卅二兩年度征購（借）所發糧食庫券及卅三年度征借糧申收據到期抵納征實稻各悉在提撥中央賦各項下扣除是否

可行謹請

公決

關於中央印發糧食庫券或征借抵納田賦征實擬請就提撥中央賦各部份扣除案

關於中央印發糧食庫券或征借抵納田賦征實擬請就提撥中央賦谷部份扣除案

在田賦未征起前各省需款支應如以實物預售中央其

價格請按照市價計算以昭公允案

提案第三十六號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理由

本年下半年度開始省級政費即須自籌支撥刻不容緩而田賦收入佔地方總收入之大部勢不能及時征起以供支應在在過渡時期省庫空虛事實必然中央訂有預售實物辦法以爲補救惟現時物價仍未穩定支出預算與時俱增地方政府端賴客有實物以爲因應則預售作價之高低直接影響預算之盈絀爲此擬請中央對於各省實物之預售其價格應照市價計算以昭公允

辦法

各省縣預售實物時所有售價均照市價伸算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在田賦未征起前各省需款支應如以實物預售中央其價格請按照市價計算以昭公允案

在田賦未征起前各省需款支應如以實物預售中央其價格請按照市價計算以昭公允由

爲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縣(市)級財政似應提成由

省統籌撥補貧瘠縣市以資調劑而利施政案

提案第三十七號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理由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田賦土地營業各項賦稅中央省級與縣(市)級配額并已擬定惟各縣(市)土地廣狹不同人口疏密不一因之富力懸殊甚鉅以前貧瘠縣(市)其財政須受省級補助一部或全部者任所多有苦非由省級提成集中量爲調劑則縣(市)級財政難臻合理

辦法

規定各縣(市)財政收入(包括實物)須以三成解繳省政府統籌撥補各貧瘠縣份其撥補辦法及數額由省府委員會決定并報中央備案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爲實施改訂收支系統以後縣(市)級財政似應提成由省統籌撥補貧瘠縣市以資調劑而利施政案

爲實施改訂收支系統以後縣（市）級財政似應提成由省統籌撥補貧瘠縣市以資調劑而利施政案

爲直接稅機構所征所利遺印四稅應各以純收入百分

之四十撥補地方當否請公決案

提案第三十八號

提案人 天津市財政局

說明

查直接地方建設事業可端待舉需用浩繁僅恃現行地方法定稅捐收入殊不足以言推動爲達成地方自治建設必須確立自治財政基礎查直接稅機構所征之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四項關係地方密切原均有撥助地方成數之規定茲當研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爲獨立自治財政基礎達成建設目的擬請將以上四稅各以純收入百分之四十撥補地方以充裕地方財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爲直接稅機構所徵所利遺印四稅應各以純收入百分之四十撥補地方當否請公決案

參直接稅機構所獲所利遺印四稅應各以純收入百分之四十兼補地方官否請公決案

國稅配撥地方部份應按照預算分期估撥於年度終

了時再行結算以濟實用案

提案第三十九號

提案人 天津市財政局

說明

查勝利以後政府爲整飭財政體念民艱起見特設僑時代之苛捐雜稅明令豁免并飭遵照自治財政系統所規定之各項稅目實施征收地方捐稅收入驟減同時復員開始需費浩大如地方之重要建設失業救濟以及緊急防禦均須蓄鉅款以備臨時應用稍有疏忽則危險環生用是地方財政困難萬分改定財政收支系統後捐稅項目稍有增加然以實際估計決難自足自給仍須仰賴於國稅之配撥補助再過去財政部爲顧念地方財政之困難情形對於配撥地方部份之款項曾經有酌量各地實際情形先行估撥之例但財政部估撥地方補助費均係根據各地方之請求而文電轉轉往往緩不濟急舉債息損失甚鉅茲擬請財政部對於配撥各地方款項不必俟各省市請求即於年度開始時按照收入預算分期估撥俟年度終了後再行清結以期用財得其時舉事得其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國稅配撥地方部份應按照預算分期估撥於年度終了時再行結算以濟實用案

國稅配撥地方部份應按照預算分期估撥於年度終了時再業結算以濟實用案

中央配撥地方款項應按全年應撥之總數於年度開始時分三期估撥一至四月份爲第一期五至八月份爲第二期九至十二月份爲第三期并按應撥數目一次撥付完竣

各省(市)接收之敵偽物資請中央准撥一部交各該省

(市)政府以發展地方事業案

提案第四十號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會計長張致鏞

理由

查各省(市)三十五年度預算均極緊縮各項事業無法進行如失學青年無法收容失業難民無法救濟與國計民生關係最切之經濟建設無法推動追加預算中央財政亦有困難復查收沒區各省(市)敵偽物資多有逃匿各省(市)政府如發現有該項物資即撥發各該省(市)政府發展地方事業則地方事業費有着中央並不增加負擔且可鼓勵各省(市)政府發現逃匿物資以免利及私人

辦法

一、撥各省(市)政府之敵偽物資以各該省(市)政府發現之逃匿物資為主

二、由各省(市)政府將發現之逃匿物資數量價款列明呈請行政院核准專供發展事業之用並補辦追加預算手續

是否可行敬請

各省(市)接收之敵偽物資請中央准撥一部交各該省(市)政府以發展地方事業案

公決

各省(市)接收之敵偽物資請中央准撥一部交各該省(市)政府以發展地方事業案

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地方秩序未恢復省份所需經臨

各費仍請中央繼續撥發以利工作案

提案第四十一號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會計長張敦鏞

理由

查地方秩序未恢復省份收入毫無經臨各系如不由中央撥發則政令事業不能推行

辦法

凡地方秩序未恢復省份所有省縣（市）經臨各費仍照財政收支系統未改訂前辦法辦理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地方秩序未恢復省份所需經臨各費仍請中央繼續撥發以利工作案

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地方秩序未恢復省份所需經費仍請中央繼續撥發以利工作案

請確立縣市財務行政機構案

提案第四十二號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會計長張敦鏞

理由

查過去縣市財務行政機構多不一致或失之龐大或失之過簡職權不清系統不明影響工作妨礙財政實匪淺鮮現縣市財政自成系統縣市財務行政機構事繁任重且縣市收入與中央及省級收入均有密切關係其財務行政機構之系統組織權限工作等均應有具體一致之規定以資適應而策永久

辦法

- 一、縣市財務行政機構仍應以聯立綜合制為原則即由行政公庫計政審核四系統分工合作
- 二、縣市政府內仍設財政科担任行政事宜財政科下可設徵收處催征收處之設立與否及其組織之大小應視該縣收入之多寡而定
- 三、公庫事宜由代理公庫機關辦理
- 四、縣市政府均應由主計處設立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 五、預算決算送參議會審核會計報告及收入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巡迴審核

請確立縣市財務行政機構案

請確立縣市財務行政機構案

六、財務行政機構應力求緊縮避免龐大

七、由財政部會函有關機關擬訂具體辦法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確立縣市預算制度案

提案第四三號

理由

一、預算法對縣市預算規定太略且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及新縣制實施後縣市政府之職權業務以及財務行政系統均有變更，縣市預算制度應有新的規定

二、過去各省所用辦法頗不一致審核監督極感困難且手續極繁附件過多計劃與預算不能配合不切實際

辦法

請主計處擬訂一致之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以補預算法之不足該辦法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縣市參議會對預算之權限應明白規定
 - 二、鄉鎮收支之編列應明白規定
 - 三、施政計劃應使其切合實際並與預算配合
 - 四、預算之編製審核手續及附件應力求簡化
- 是否有當敬請

請確立縣市預算制度案

公決

請確立縣市預算制度案

請政府征收財產稅以裕庫收而利民生案

提案第四十四號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會計長張敦鏞

理由

抗戰勝利後國家財政困難更甚收支不敷專靠發行彌補發行愈多物價愈漲支出愈增不敷愈鉅推波逐浪互爲因果其他普通增稅舉借外債均足增加一般貧苦人民負擔且爲數有限緩不濟急如征收財產稅不惟不增加發行且可使法幣回籠不僅增加國庫收入且可調劑社會貧富

辦法

- 一、財產稅應採用累進稅率
 - 二、財產稅征收次數不宜多應先征收一次
 - 三、財產稅起點不宜過低以免擾及一般人民
 - 四、詳細辦法擬請財政部擬訂
-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政府征收財產稅以裕庫收而利民生案

請政府征收財產稅以裕庫收而利民生案

爲邊省採購軍糧配額應於每年秋收時按當地需要一
次核定並按當時市價一次發款一次購足以利補給

案

提案第四十五號

提案人 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俞杰

理由

查邊防爲軍事重鎮軍糧自應隨時屯積以備需要但邊防地區多屬人口稀少生產薄弱交通不便區域如不把握時機早日籌購
遇事必有貽誤謹擬辦法四項敬請

公決

辦法

一、於每年秋收前應將全省駐軍需糧一次核定採購

爲邊省採購軍糧配額應於每年秋收時按當地需要一次核定並按當時市價一次發款

一次購足以利補給案

爲邊省採購軍糧配額應於每年秋收時按當地需要一次核定並按當時市價一次發款。

一次購足以利補給案

- 二、按核定糧數應再加購三成或四成以作隨時增員準備糧於秋收後一次籌購
- 三、採購糧價應於秋收後按當地當時市價一次核定一次撥足
- 四、運費應按核定糧價總額十分之二於秋收後購糧時一次核撥以便配合駐軍補給情形立即運屯如於購齊糧後再請運費不但公文往返費時誤事亦且國家多數款人民有二次送糧之苦

爲請建立綏省永久性儲運糧食機構以應邊防需要

案 提案第四十六號

提案人 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俞杰

理由

查綏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地面遼闊人口稀少過去歷年辦理糧食儲運均係因陋就簡既無正式倉庫亦無正式運糧工具軍糧大多埋藏地下損失既大亦易起霉且以政府無正式輸隊運糧均征發民間車輛經年累月不能放還人民深感送糧之苦怨恨政府日深如果不謀永久性辦法長此以往誠恐軍民交怨影響邊防謹擬辦法三項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必須健全運輸系統省儲運處及所屬站庫應按需要分別設立充實
- 二、在軍事要點須設立規模較大正式倉庫足以容納當地駐軍全年軍糧半數
- 三、儲運處按照需要應有各種車輛（汽車或大車駱駝）等運輸隊以備緊急需要免因征軍送糧洩漏軍事機密及人民遠途送糧

爲請建立綏省永久性儲運糧食機構以應邊防需要案

為請建立緩省永久性儲運展長機構以應迫切需要案

各項糧食原品轉爲成品折合率應請分區核定以符

實際案

提案第四十七號

理由

查各地產糧以氣候土質產品不同原品轉爲成品折合率與奉頒折合標準多不相符如省伊盟原谷每百斤出米六十八斤綫西各縣糜子出米七十斤綫中糜子出米六十二斤綫西各縣小麥每百斤出粉七十五斤綫中小麥僅出土粉七十斤機粉六十五斤準省之相差及不同如此全國可知如由軍隊自磨制不能吃足定量如由人民碾磨以規定出品率過多賠累不支但如按加工業所報折合率辦理則公家亦有損失請擬辦法二項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分區實施試驗呈請核定
- 二、由當地田糧處兵站會同民意機構及米麵製造業會同試驗呈核
- 三、各項糧食原品轉爲成品折合率應請分區核定以符實際案

提案人 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俞杰

各項糧食原品轉為成品折合率應請分區核定以符實際案

各項糧食儲運損耗率應分區核定以符實際案

提案第四十八號

提案人 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俞杰

理由

查各地產類以氣候不同土質不同運輸工具不同產品不同故一般保管運輸損耗率各有差異奉頒之損耗率為數過小執行多有困難歷年來人民因保管類送類傾家破產者甚多對政府頗有怨言如責成承辦機構負責則差額無從賠補謹擬辦法三項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由省田賦廳兵站省參議會按運輸行程電儲日期運輸工具種類會同分別實地試驗呈報損耗率
- 二、每省最多以三區為準
- 三、由部根據試驗結果分區核定必要時派員抽查以符實際

各項糧食儲運損耗率應分區核定以符實際案

各項熟食儲存損耗率應分區核定以符實際案

對邊疆各省財政應專案處理並擬訂辦法三項是否有

當提請 公決案

提案第四十九號

提案人 綏遠省財政廳長張滄民

理由

查六屆二中全會決議將全國財政復改劃為三級制並擬定以營業稅土地稅為維持省級財政之收入主要來源為健全財政收支系統及減輕中央負擔在原則上誠屬可行惟邊疆各省均位居國防要塞土地荒蕪居民星散交通梗阻同業蕭條文化落後種族複雜一切生產事業均未發展外而強鄰壓境事虛不測內而民窮財盡應付至艱若省級財政歸省自籌如量出為入勢必加重地方人民負擔影響移駐邊疆省分各項事業更屬無法開展如量入為出地方收入原本為數甚微生產事業又不發達不僅地方應興應革之事業無法推進即各機關經常費亦確屬無法維持為復興地方鞏固國防計擬請中央對邊疆省分財政應專案處理並擬訂辦法三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對邊疆各省財政應專案處理並擬訂辦法三項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對邊疆各省財政應專案處理並擬訂辦法三項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一、普通政務支出應按照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除實有收入外不敷之數完全由中央撥補或將員工警保等之薪補等費按照生活程度所需調整數由中央核實撥補

二、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重要建設事業等費由中央完全補助

三、文化教育費由中央補助十分之八

爲財政改行三級制後各省市保警經費應由中央負擔 或酌予補助俾便充實警力確保治安而利庶政推行

提請 公決案

提案第五十號

提案人 天津市政府

理由

內政以警政爲首要良以地方不靖一切庶政則無法推行而一地之不靖又足影響他處之治安查現制各省市保警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庶政勉可推行惟財政改行三級制後各省市財力有限對於龐大保警經費無力負擔勢必窒礙力量減退影響所及終至庶政無法推行國策無法貫徹基於上述理由擬具補救辦法兩項

辦法

一、各省市保警經費由 中央衡量當地實際需要全數補助

爲財政改行三級制後各省市保警經費應由中央負擔或酌予補助俾便充實警力確
保治安而利庶政推行提請 公決案

爲財政改行三級制後各省市保警經費應由中央負擔或酌予補助俾更充實警力確
保治安而利庶政推行提請 公決案

二、各省市行政警察經費自行負擔保安警察經費全部由 中央負擔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清理省市原有公產仍歸省市管有以裕地方財源

案

提案第五十一號

理由

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下各省市原管有之土地及土地之附着物等均爲國有財產改制以後各地公有房地產業亟應澈底清查整理各省市原有之公產仍應全數歸還省市管有俾作有效之整理及經營尤以青島自開港以來曾經建立優良之地政基礎頗能符合本黨之土地政策固宜遵循成規重加整理以期地盡其利非僅有助於省市財政也

辦法

- 一、各地公有房地產業責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清理准將原有公產悉數歸還省市管有並造冊呈報備查
- 二、省市管有房地產業之一切收益統歸省市公庫列入預算以裕財源

清理省市原有公產仍歸省市管有以裕地方財源案

提案人

青島市市長

李先良

財政局局長

孔福民

清理省市原有公產仍歸省市管有以裕地方財源案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請中央對於貧瘠省市

特予補助以便政務均衡發展案

提案第五十二號

提案人 青島市市長 李允良

財政局局長 孔福民

理由

查二中全会決議將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恢復爲中央省市及縣三級制其目的在增強省市縣級財力以完成地方自治法意美但改制之後當省市財政或能藉此充裕惟貧瘠之區因經濟落後工商事業不甚發達人民納稅能力遠較其他省市爲遜增加收入亦屬寥寥甚有反較減少者如青島市乃院轄市之一田賦正額全年僅三萬四千餘元營業稅僅能實收三萬五千九百餘萬元與川滬各省市比較益形懸殊在現行兩級制財政收支系統下全年度預算計支出一百一十二億五千餘萬元（戰前年支總數共六百一十八萬餘元約較增加一千八百餘倍）而年收僅三十億零二千餘萬元除中央撥補直屬八局兩處行政經費年共三、〇五六、二五七、〇〇〇元及分配各項國稅六一〇、三六七、八九三元外自治部份預算尙不敷四十三億八千七百餘萬元如改制以後分配各項國稅每年固可增加五〇七、四〇四、五九元然原奉中央撥發之行政經費若予停止實則反爲減少二、五七八、八五二、四六一元（詳附表）復查貧瘠省市收入雖少而各項基本政務之需要則與其他省市相等其待徵收之稅收遠成地方政務均衡之發展殆不可能應請中央察酌各省市財力統籌調劑對於貧瘠省市按實特予補助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請中央對貧瘠省市特予補助以便政務均衡發展案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請中央對貧瘠省市特予補助以使政務均發展案

辦法

- (一) 收入未能達到政費最低需要時由中央照數撥款補助
- (二) 各項全國性及地方較重要之建設事業經費由中央按照實際需要特予補助
- (三) 各省市預算確定後因物價高漲公務員待遇必需調整時所需追加數目由中央指定財源或統籌補助

附表

科 目	原分		按新訂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全年預算數	配成數	按原分配成數	新訂成數			
田賦免稅補償數	1,175,710,000元	25%	293,927,500	60%	1,469,637,500	1,175,710,000	說明1
地 價 稅	200,000,000	25%	110,000,000	60%	420,000,000	180,000,000	說明2
土地增值稅	1,000,000,000	25%	250,000,000	60%	1,400,000,000	1,000,000,000	同上
遺 產 稅	500,000,000	25%	125,000,000	15%	550,000,000	325,000,000	說明2
營 業 稅	3,500,000,000	50%	1,750,000,000	70%	4,250,000,000	3,500,000,000	說明3
印 花 稅	3,500,000,000	30%	1,050,000,000		4,550,000,000	3,500,000,000	同上
財產出賣所得稅	1,600,000,000	30%	480,000,000		2,080,000,000	1,600,000,000	
財產租賃所得稅	3,000,000,000	30%	900,000,000		3,900,000,000	3,000,000,000	

契稅

100,000,000

100,000,000

說明 4

國家部份經費

100,000,000

100,000,000、說明 5

合計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說明：(1)本市田賦戰前共有賦額三萬四千元有奇以目前環境除蔴家島區及陰島夏莊勞東等區之一部份尚為匪軍盤據不能征收外茲暫按八成計算僅有賦額二萬七千元依征實標準每賦額一元征收稻谷二市斗或小麥一斗四升計算全年可徵小麥三千七百八十市石照最近市價每斤五百元折合法幣二億八千三百五十萬元以百分之六十劃歸本市約可收入一億七千〇一十萬元

(2)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本市直接稅局尚未開征表列數目係照國庫撥付本年元至六月份數目比例計算

(3)本市營業稅全年預算數為一、二三八、二〇五、〇〇〇元印花稅二六八、三〇二、〇〇〇元但本市直接稅局本年元至四月份僅收營業稅一一九、九〇一、四四四元印花稅九二、五六三、五六六元本表所列數目係按實收數比例計算

(4)契稅本市戰前未曾舉辦人民尚無此種納稅習慣據估計全年可征三千萬元

(5)國家部份三十五年度核定預算計一、六一四、〇九六、〇〇〇元又二月份起增加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一、四四二、一六一、〇〇〇元共計三、〇五六、二五七、〇〇〇元如六月以後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必須調整其增加數目尚未計列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請中央對貧瘠省市持予補助以使政務均衡發展案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請中央對貧瘠省市特予補助以使政務均衡發展案

各市財源枯竭擬請酌採直接稅附加制以裕稅收而利

市政建設案

提案第五十三號

理由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市財政將陷窘境因所劃撥之土地稅營業稅等多以政治交通方面之限制並無大量收入而僅此復員期間市政建設任在需款以請酌採附加辦法俾裕財源一則不另增加稅目二則減少征收費用三則直接稅之附加征收不感奇礙四則各都市人民負擔能力較強五則各國多有先例成效昭著如法國各地方附加收入源佔地方收入三分之一日本各市附加收入則佔市收入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蓋以其簡而易行也

辦法

- 一、由中央視實際之需要就各稅中核定附加稅目及成數
- 二、各直接稅局代征之地方附加稅按月撥交市政府並扣提手續費百分之二

各市財源新籌酌採直接稅附加制以裕稅收而利市政建設案

提案人 青島市市長 李先良
財政局局長 孔福民

各市財源估測採直接稅附加制以裕稅收而利市政建設案

查土地稅及田賦契稅劃歸各省市徵收後關於徵收事

務擬於本市財政局增設一科並就原有稅捐征收機

構中酌增人員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提案第五十四號

提案人 青島市市長 李先良

財政局局長 孔福民

理由

- 一、查土地稅田賦契稅劃歸各省市辦理之後對於征收機構之調整或設置應確定以期執行便利
 - 二、各省市之業務範圍推廣工作日益繁重額定人員自屬不敷分配故必須速為增補或調整俾專責成
- 辦法

一、本市財政局增設地稅科置地稅田賦契稅三股分掌稅務行政事宜並於原有之稅捐征收處增設一課下設稽征庫務兩股於各區稅捐稽征所酌增人員辦理征收事務至田賦征實之區域得分區酌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保管事宜

查土地稅及田賦契稅劃歸各省市徵收後關於徵收事務擬於本市財政局增設一科並

就原有稅捐征收機構中酌增人員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查土地稅及田賦契稅劃歸各省市徵收後關於徵收事務擬於本市財政局增設一科並

就原有稅捐征收機構中酌增人員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二、以上應行增添人員依照實際需要另行編擬呈請核定

三、各區應行配備之徵實倉庫另以事實需要編定設備計劃呈請核定其所需費用凡貧瘠省市請由中央撥補

爲院轄市營業稅應全部劃歸地方并由地方稅收機關

統一征收案

提案第五十五號

提案人 青島市市長 李先良

財政局局長 孔福民

理由

查國財政收支系以恢復中央省市縣三級分制以後關於收入類營業稅一項規定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院轄市撥解中央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則院轄市之收入比較省縣則收入爲少反觀院轄市之政務設施在其他省縣爲分別辦理有院轄市則兼而有之且因政治特殊關係舉凡現代都市所有之生活方式如街衢道路之培修飲水電力之供給陰溝公園之建置以及衛生保健防疫等等皆爲迫切必須之建設而在普通省縣則不甚需要所有省市財政上之苦樂不均由此可以概見故院轄市之營業稅亦應比照省縣辦法全部撥歸地方并由地方稅收機關統一征收以免省市兩歧有礙市政發展

辦法

一、院轄市營業稅全部撥歸地方

二、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由地方稅收機關酌增人員統一征收

爲院轄市營業稅應全部劃歸地方并由地方稅收機關統一征收案

爲院轄市營業稅應全部劃歸地方并由地方稅收機關統一征收

新訂收支系統實施後省縣財政同感困難擬請在田賦項

下按賦額每元各附加稻穀一斗以資彌補案

提案第五十六號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廣東省政府

查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省級財政仍將予以獨立而依照草案所擬劃分收支項目省級財政收入僅爲田賦二成及營業稅五成較之民國卅年前省地方原有收入相差甚鉅（按三十年前省收入爲田賦百分之六十營業稅屠宰稅全部及契稅沙田官產收入等）其不能應付省政各費本極明顯若依浙省財政情形而論本年度預算數支出爲六十億元再加員工薪補費及辦公等費之追加全年支出已在一百六十億元而最近員工薪補費已有不得增加之趨勢假定比照目前標準增加百分之八十則又須增加六十億元左右故本年下半年度支出最低應爲一百五十億元而收入方面浙省田賦二十六年收數爲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惟浙省科則過高征收困難故最高實征數祇能以一千萬元計算以每元折征實物二斗計爲二百萬石在省方應得二成爲四十萬石每石照市價一萬五千元折價全年爲六十億元半年爲三十億元營業稅照部定收數省方半年所得爲五億元是以本年下半年度省方收入僅三十五億元與前列支出數一百五十億元相較不敷一百一十餘億元雖日後田賦實物價格或有上漲之可能然糧價上漲員工待遇勢須隨之調整仍屬無可彌補若最近員工待遇增加標準超過目前百分之八十則不敷之數更將不止此致故收支系統改訂以後省地方因

新訂收支系統實施後省縣財政同感困難擬請在田賦項下按賦額每元各附加稻穀一斗以資彌補案

新訂收支系統實施後省縣財政同感困難請在田賦項下按賦額每元各附加稻谷一斗以資彌補案

法定收入之過少必不足以支應目前最少限度之政費而維持省政之設施至於縣地方在表面上收入方面田賦已較前增加營業稅可得半數此外契稅等亦屬縣有似可稍資挹注殊不知縣財政本已絕端困難此項增加收入亦有杯水車薪之感以浙省縣財政情形言之本年度全省縣地方支出爲二百億元此項數字係普通遍裁去十餘單位半數以上之員工並照去年十二月物價情形而編定員工待遇縣級人員不及省級五成職員生補費平均僅二萬元鄉鎮人員僅及省級三成目前情況已難維個人生活其中尤以地方團警待遇最爲艱苦每月每人僅四千五百元故事實上下半年度不得不予追加此項追加之數姑從低照三倍計算（其實生補費及物價之增加必不止三倍）則本年下半年度全省縣地方支出應爲三百億元以田賦五成折價七十五億元營業稅五成五億元契稅屠宰稅暨原有自治稅捐及公產租息及其他收數七十億併計半年度之收入僅一百五六十億元收支相抵不敷達百五十億元左右而縣地方復員以後應興應革事業經費尚不在內故今後縣地方財政之困難仍屬未能解除惟新訂財政收支系統對於收入劃分本已力加斟酌而中央財政同感困難對於省縣財政不敷之數自亦艱於撥補因思田賦征實原係每元折征三斗附征縣級公糧一斗現在減定爲每元折征二斗較前僅及半數而省縣財政困難事實上又非予以解決不可與其由各省縣地方自行籌措辦法紛岐爲民詬病何如其在田賦項下酌准附加省縣地方各以一斗爲率人民負擔既未較前增加而地方財政亦得稍資彌補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擬請將營業稅改由各省財政廳經征以利整頓而裕收

入案

提案第五十七號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廣東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查營業稅原係省稅向由省經征每年收數逐有進步以浙省而論民國二十六年實收約二百萬元至民國三十年遞增至一千萬元而紹類屠宰等特種營業稅尚不併計在內惟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歷年稅收未能按物價高漲稅率增高而比例遞增揆厥原因一則由於營業稅爲收益稅之一種具有地方稅性質非與地方行政機構密切配合不易收效二則因以前營業稅爲地方收入主要財源財政盈絀所恃故經征機關非全力以赴不能解決省地方財政之困難現在財政收支系統即將改訂營業稅將成爲地方收入主要財源其收數盈絀關於省縣財政甚鉅爲謀省縣地方財政穩定起見所有營業稅征收事務擬請責由各省財政廳自行辦理俾得切實整頓以裕收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請將營業稅改由各省財政廳經征以利整頓而裕收入案

擬請將營業稅改由各省財政廳經征以利整頓而裕收入案

省地方收入項下擬添列特別賦稅一項以裕地方收

入案

提案第五十八號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廣東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查新訂收支系統草案規定省地方各項收入僅田賦二成營業稅五成較之民國三十年前省財政收入相差倍蓰（按三十年前省收入爲田賦六成營業稅屠宰稅筍稅全部及契稅沙田官產收入等）故雖極度撙節仍屬收不敷支即以本年下半年而論支出方面最低限度尚須一百五十億而收入估計最多不過三十五六億不及四分之一設非另行設法增加收入省政勢必至無可維持查新訂財政收支系統草案縣市地方收入項下均列有特別賦稅一項而省地方則無此項收入但事實上省地方並非無特別賦稅可資征收而過去亦並非無此類稅捐之前例茲擬請准在省級收入項下添列特別賦稅一項由省斟酌當地實情在合理及不抵觸中央稅法不涉重複課稅不採用入境及通過稅方式之原則下擬具征收辦法經由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報請中央核准准予課征若是則省財政可在不影響中央財政不涉苛擾原則之下稍減困難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省地方收入項下擬添列特別賦稅一項以裕地方收入案

省地方收入項下擬添列特別賦稅一項以裕地方收入案

擬具統一地方賦稅征收機構以利稽征案

提案第五十九號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廣東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查目前各項稅捐每因種類不同征收機構各別分立不時事權不能統一且手續繁複收納雙方均感不便而征收費用更不免有浪費之嫌現新訂財政收支系統即將實施所有省縣地方各項賦稅之征收自應予以統一以期集中事權提高效率擬請規定所有田賦契稅土地稅營業稅以及其他等項稅捐統由財政廳統一經征由廳在各市縣設立征收機構直屬於廳而受各該市縣長之指揮監督其任務除經征上列各項賦稅外並代征縣市各項稅課蓋財政廳為省最高財務行政機關且負責督統籌調劑各縣財政之責倘非統一經征將必不能完成其法賦任務且縣級人力財力均感不敷遑遑貧瘠縣份尤為缺乏征收機構難期健全縣長為親民之官務權全縣行政事務對於稅收不能集中力量積極整理且往往格於環境難期澈底整頓查湘浙等省過去曾採用此項統一征收制度甚著成績自堪採法至關於中央糧食之保管調配運輸管理等項事務係屬行政範圍自應仍由省派政機關專責辦理以劃清事權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為擬具統一地方賦稅征收機構以利稽征案

爲擬具統一地方賦稅征收機構以利整征案

擬具鄉鎮事業費籌措辦法請公決案

提案第六十號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沈鴻烈

廣東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查鄉鎮事業費向由各鄉鎮就地籌募既無劃一之征收辦法及標準抑且易滋流弊現當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之始亟應將鄉鎮事業經費來源及征收辦法予以確定以奠立地方自治之基礎且最近奉定各縣預算列支鄉鎮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九非另闢財源不能達到上項要求茲在負擔公平不涉苛擾原則下擬具鄉鎮事業費籌措辦法如左

一、比照田賦徵率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比照營業稅徵率征收百分之四十

上列籌措辦法不特收入確實負擔公平且征收手續簡單易杜流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具鄉鎮事業費籌措辦法請公決案

擬具繳納事業費籌措辦法請公決案

爲擬具財政改制過渡時間省縣財政補救辦法請

公決案 提案第六十一號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查財政收支系統七月一日起即實行改制惟下半年田賦須十一月方屆旺收在此青黃不接時期省縣財政收支難期平衡亟應設法補救茲擬請糧食部將省縣可供變價之一部份餘糧按照本年七月份之實際市價預爲收購並將糧價於七月內一次付清以資支應至收購糧額由省參酌各該省實際情形妥予核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爲擬具財政改制過渡時間省縣財政補救辦法請公決案

爲擬具財政改制過渡時期省縣財政補救辦法請公決案

擬請准將各縣田賦營業稅收入提出三成由省統籌調劑 以解決貧瘠縣份之困難而期地方政務平均發展案

提案第六十二號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

連署人 廣東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查各縣貧富不一其財政收入多寡互殊若不設法予以調劑則各縣員工待遇無法平衡地方政務不能平均進展自有酌劑盈虛之必要茲查收支系統改訂以後田賦及營業稅爲縣財政主要來源如能將二項稅收加以統籌則哀多益寡較易爲力茲擬請規定各縣田賦營業稅收入除以七成留縣外其餘三成悉數提省統籌由省參酌各縣財政情形妥籌撥補庶貧瘠縣份得以稍減困難地方政務可望均衡發展當否敬請

公決

擬請准將各縣田賦營業稅收入提出三成由省統籌調劑以解決貧瘠縣份之困難而期地方政務平均發展案

擬請准將各縣田賦營業稅收入提出三成由省統籌調劑以解決貧瘠縣份之困難而期地方政務平均發展案

爲擬具劃清田賦收入年度辦法請公決案

提案第六十三號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廣東省政府

查財政收支系統修正實施要點第五項規定各級政府均應以其本年下半年征起之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作爲三十六年度之財源列入該年度預算所謂下半年度田賦收入係指本年度田賦截限之日以前之收數而言抑指截至本年十二月末之實際收數而言並未明確規定如指截限之日以前收數而言則非至明年二月底不能知其確數本年內無由計算保留如指截至十二月末之收數而言則既非全年收入如保留半數則本年下半年收入必不達全年收數之半額可無疑義現值改制之始地方財政一時未上軌道如將截止十二月末田賦收入之半數劃作明年年度收入則本年下半年地方財政必更感困難茲擬請改定爲本年內之田賦收入全部作爲下半年之收入明年一月一日起之田賦收入作爲明年年度收入以清年度界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爲擬具劃清田賦收入年度辦法請公決案

爲擬具劃清田賦收入年度辦法請公決案

省級財政收不敷支應請中央按照各省實在差額予以

補助否則省級財政權衡緩急分期實施當否請討論

案 提案第六十四號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

竊以二中全会決議改變財政收支系統爲「中央」「省」「縣」（市）三級制自應照案執行惟各省財力豐富不同就湖北一省而言如果自本年七月起實行則下半年度收支差額達六百十二億九千餘萬元之鉅已另具詳細報告其他各省或不無同樣情形在此復員時期瘡痍未愈民力疲敝實不能再增人民負擔而地方公益事業復以物價波動多半有繼無益決難補助其不足而地方各項需要如經濟建設社會救濟衛生設備學校建築與天保警教養及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學生主副食費之增高均爲必不可省之需款鉅期迫切不容緩目前省級財政實不足以資支應非事前籌有切實可靠辦法必至無法實施未雨綢繆庶免臨渴掘井也

辦法

省級財政收不敷支應請中央按照各省實在差額予以補助否則省級財政權衡緩急分期實施當否請討論案

省級財政收支不敷支應請中央按照各省實在差額予以補助否則省級財政權衡緩急分期實施當否請討論案

一、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各省省級財政收支差額應請中央按其實際需要全數予以補助

二、財政收支系統之變更應權衡各省財政豐歉情形分期實施其第一期應請展至卅六年度一月起實行至貧瘠省份暫緩實

施

三、省級財政在未實施前所有省級支出仍由國庫統籌支給

四、中央各部會直接補助各省所屬機關事業經費仍舊照案撥領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中央規定分給省縣(市)之各種賦稅應如何劃撥擬具

意見請討論案

提案第六十五號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說明

竊以二中全会決議案(丙)項第(三)款規定「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又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歲收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第十三條規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是上項賦稅本應由地方政府經征劃撥惟征收機構如果由中央統一管理則分撥手續即應予以變更考查過去事實各縣(市)應得之各項國稅分撥係由中央征收機關解繳國庫後再由主管部核定飭撥轉遷延使各縣不能按期具領望梅止渴誠足影響政務之推行應如何改革特提供意見以供討論

辦法

- 一、全國征收機構統一後中央規定劃撥各省縣(市)之款擬請由統一征收機關於征起時逕行按成分撥由主管機關核轉財糧兩部結算

中央規定分給省縣(市)之各種賦稅如何劃撥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中央規定分給省縣（市）之各種賦稅如何劃撥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二、在未分撥前各省縣（市）於必要時得以其應得之稅款或實物向國庫抵押借款用濟急需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縣級財政收不敷支應如何彌補擬具意見請討論

提案第六十六號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

本省各縣市自治財政自抗戰經費自治戶捐商捐學棉等項收入相繼停征縣級公糧隨賦豁免後所有稅源愈趨逼窄益以物價不斷高漲公務員待遇隨時調整致使收支失其平衡差額無從籌補良以稅源稅率有一定之限制未克追隨物價因時遞增以有限之收入供日增無已之支出其收支不能適合自屬必然之理就按二中全会決議之縣財政科目就目前物價及公務員待遇并參照本年度概算重新計算全省縣市財政支出年需九百九十八億餘元而收入僅計二百三十八億餘元收不敷支為數竟達七百五十九億餘元之鉅（詳報告內）為力謀平衡免礙自治推行計謹擬具彌補辦法於后

- 一、請求中央准將本年度上半年分配縣市田賦及縣級帶征田賦之實物折價按稻谷每石一萬元折算補發
 - 二、縣市建設事業費請中央在國家總預算所列縣市建設費內撥發大量之經費
 - 三、中央或省委辦事項由委託機關撥給充足之經費
- 縣級財政收不敷支應如何彌補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縣設財政收不敷支應如何彌補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公決

二中全會對於財政改制財源分配之決定劃給省方 之財源過少謹臚陳事實並擬具補救辦法提請公

決案

提案第六十七號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嚴代

廣東省政府梅代

河南省政府孟代

山東省政府趙代

熱河省政府谷代

理由

查戰前各省收入爲田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甚至有全部者（詳見附件）契稅全部營業稅全部牙稅屠宰稅典當稅菸酒稅等財源既廣收入自多今茲改制僅規定省收入爲田賦百分之二十及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其餘各稅或則劃歸縣市或已免征與

二中全會對於財政改制財源分配之決定劃給省方之財源過少謹臚陳事實並擬具補救辦法提請公決案

二、中全會對於財政改調財源分配之決定劃給省之財源遺少謹臚陳事實並擬具補救辦法提請公決案

戰前收入比較相差甚遠而在支出方面與戰前較事業並未縮減機構且已增多在現制下一切仰給中央預算與物價相衡雖已極端緊縮但公教人員生活仍可依照中央標準隨時調整勉能安心工作頃者改制原係增益地方財源以謀地方發展惟考其實際撥給縣市者較多而省方僅為田賦百分之二十及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不及戰前半數即現時預算不變且將難以支應而物價尚未穩定公教人員生活尙須隨時調整果將二中全會決定付諸實施則省地方事業不但無由發展即經常費用亦將無以應付政務勢有中斷之虞情形極爲嚴重似非財政改制之初意爲補救計應原辦法三項

辦法

一、省支出不敷數由中央補助

二、如中央不能補助或不能全部補助請就現有國稅指撥數種歸省並將中央省縣各級財源分配成數重行劃分以資補救

三、上項辦法如難辦到請准由各省經民意機關之同意後就劃歸省縣各稅辦理附加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戰前三年江蘇等十四省省縣田賦分配百分比表（附件一）

省別	二、四、年		二、五、年		二、六、年		平均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江蘇	三五	六五	三六	六四	三九	六一	六四
廣西	四三	五七	二七	七三	二四	七六	三一

財政改制過渡期間對於省縣經費支應提供辦法請

公決案

提案第六十八號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理由

現制省經費及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按期由國庫撥發故省縣各項支出雖感不敷尙能源源供應現七月一日起財政改制屆時因交接關係稅收不免短期停頓尤以田賦一項尙未開征而省縣支出不可一日間斷改制之初當有青黃不接現象故在此期間應請中央借墊一俟稅收暢旺卽行儘先歸還以免政務中斷

辦法

三十五年七八九十四個月省級經費及分配縣市國稅仍請中央照數墊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財政改制過渡期間對於省經費支應提供辦法請公決案

財政改制過渡期間對於省、縣支應提供辦法請公決案

甘肅	四七	五三	四七	五三
湖北	四二	五八	二七	七三
廣東			四八	五二
湖南				五一
安徽	四七	五三	五五	四五
河南	五九	四一	七一	二九
陝西			六九	三一
江西	六七	三三	六六	三四
四川	七八	二二	七六	二四
浙江	七五	二五	七六	二四
福建	七〇	三〇	八五	一五
貴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註 一：貴州省二十八年以前縣無田賦收入
 註 二：本表來源根據商務出版彭雨新著縣地方財政P.六五

二中全会對於財政改制財源分配之決定劃給省方之財源過少謹隨陳事實並擬具補救辦法提請公決案

二 中全會對於財政改制財源分配之決定劃給省方之財源過少謹隨陳事實並擬具補救辦法提請公決案

請將田賦征收業務歸還地方並對於征起實物之處置

提供辦法以解決地方事實困難案

提案第六十九號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理由

查田賦原係省縣大宗收入其稅田於土地稅源逼及縣境僅科端項行政力量後方各省自三十年由中央接管以來田糧機構或採兼任制或採專任制利弊得失中央早已洞悉無待贅言惟時田賦收歸中央原屬暫時性質今既大部劃歸地方所有徵收業務併歸地方俾利整理又查田賦自三十年開始征實劃歸中央以後對於縣市係就征起賦額攤撥百分之十五（三十五年度改為百分之二十五）惟是兩項攤撥目係由中央核定價格發給法管截至現時止稻谷仍按每石二千九計算加以賦額從低估計為補助百分之二十五實則僅及百分之十二以致縣市經費已至山窮水盡之境現田賦既以百分之七十歸還地方今後物價波動省縣人員待遇均趨於昂貴應全賴實物抵償以資調節地方政府深望歷年事實之教訓深望省縣征起實物全數留歸地方除配給公教人員必需數量外如有餘數自可儘先充實中央各省市給價以免省縣預算不能平衡謹陳辦法兩項

請將田賦征收業務歸還地方並對征起實物之處置提供辦法以解決地方事實困難案

請將田賦征收業務歸還地方並對於征收實物之處置提供辦法以解決地方事實困難案

辦法

(一) 將田賦征收業務歸還地方

(二) 省縣征收實物除配撥省縣公教人員必需數量外餘剩之數中央如須收購應請按照提撥時市價計算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將營業稅征收業務交還地方辦理案

提案第七十號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理由

查營業稅前爲省庫大宗收入各省以利害切己積極整頓不遺餘力收數頗旺改制以來由部接收雖稅收依舊暢旺不減舊觀惟稅源分佈甚廣查掇不無困難益以撥付縣市部份每因撥解手續較繁多不能如期劃撥在中央固有不可減少之週轉而地方則每有緩不濟急之苦痛今該稅既經全部撥給省縣爲退赴事功減少週轉計擬請將徵收業務交還地方辦理以資便捷

辦法

營業稅徵收業務交由各縣市徵收機關統一徵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將營業稅徵收業務交還地方辦理案

請將營業稅徵收業務交還地方辦理案

自本年以來物價高漲中央撥補縣田賦以每市石二千

元計算爲數過少以致縣預算虧欠甚巨擬請照市價

折算以解決縣地方實際困難案

提案第三十一號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理由

查收復區各省三十餘年度田賦田經 嗣經政府明令豁免中央爲籌補縣級專政仍依照賦額將應行撥發地方部份以每市

石二元折算法補撥地方在中央實已告罄地方之能 左 方亦恃此爲大宗收入以維必要政費之支出謹按決定之制以二千

自本年以來物價高漲中央撥補縣田賦以每市石二千 計算爲數過少以致縣預算

虧欠甚巨擬請照市價 折算以解決縣地方實際困難案

自本年以來物價^急漲中央撥補縣市田賦以每市石二千^〇計算爲數過少以致縣預算虧欠甚巨擬請照市價折算以解決縣地 實際困難案

元折合稻谷一市石與市價相較所差尙屬有限唯自本年二月以後物價步步趨高以糧食言三四個月之間已漲價一倍以上各縣支出數額亦日漸膨漲尤其公教人員必需調整待遇俾其安心工作唯以待爲大宗收入之田賦補撥款仍限於二千元折合稻谷一市石之一定數字以致各縣收支不能平衡至巨政務幾陷停頓今茲改制似僅能解決今後之困難至於以往之虧欠尙有待於彌補茲謹擬具辦法

辦法

依照田賦額將分配縣市部份依照每月糧食市價折合法幣並請將此項差數從速補撥

是否當敬請

公決

本省江北各縣多未恢復正常秩序稅收無法進行支應 必須維持現由省統籌撥補財政改制後其所需經費

請由中央特別補助案

提案第七十二號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江北各縣大部份秩序未能恢復仍在特殊情況之下計全境未復者十五縣縣境皆有五點者三縣各該縣份全無收入迭奉中央命令亟應開展以圖收復其行政機構及保安團隊非但不能減少而救濟死亡規復秩序工作且須加緊現時所需經費概由省府就中央撥補縣市稅項下統籌勻支計月需九千萬（每縣五百萬元）因物價飛漲維持已極困難今後自應依照物價酌予調整以增加四倍計月需一億五千萬元本年七月至十二月需六千二百七十萬元改制以後省收入既感不敷縣收入各自為政則此項必需費用將無着落擬請由中央俯志本省情形特殊特予補助以解決實際上之困難

本省江北各縣多未恢復正常秩序稅收無法進行支應必須維持現由省統籌撥補財政改制後其所需經費請由中央特別補助案

本省江北各縣多未恢復正當秩序稅收無法進行支應必須維持現由省統籌撥補財政改制後其所需經費請由中央特別補助案

辦法

請中央按照上項預算特予補助二十七億元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江蘇淪陷八年損失慘重收復後江北各縣又遭共軍盤

據情形特殊加之原有田賦稅率過高擬請本年免予

征借以恤地方案

提案第七十三號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查全國田賦稅率之重無過於江蘇而江蘇稅率之重又無過於江南全省田賦稅率每畝不過三角至五角而江蘇田賦稅率估計最底者每畝反在九角以上而江南各縣每畝均在一元二角左右更有超過二元以上者依照徵一借一辦法則江蘇每畝田地應完納稻穀五斗至兩擔不等衡之地方情形實堪負擔况自勝利以後江北陷於特殊情況之下大軍雲集供應頻繁徵購軍糧江南各縣已盡最大負擔能力本年田賦徵一借一辦法實屬不堪負荷即使勉強推行徒增加徵收上之困難亦不能達到預期目的基於江蘇田賦稅率特重之情形特請兩點擬請准予征借

江蘇淪陷八年損失慘重收復後江北各縣又遭共軍盤據情形特殊加之原有田賦稅率過高擬請本年免予征借以恤地方案

江蘇淪陷八年損失慘重收復後江北各縣又遭共軍盤據情形特參加之原有田賦稅率過高擬請本年免予征借以恤地方案

辦法

本年江蘇省僅辦徵實不辦徵借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省歲入財源甚少估計收

入不敷支出擬請由中央撥款補助以資平衡預算案

提案第七十四號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理由

本年下半年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省歲入各數估計如左

土地稅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營業稅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各項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省沙田整理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歲入合計	四、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歲出方面照本省本年度原奉核定預算及已准追加數按半年（全年度半數）計算連同上半年已借墊一部份并已呈請退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省歲入財源甚少估計收入不敷支出擬請由中央撥款補助以資平衡預算案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省歲入財源甚少估計收入不敷支出擬請由中央撥款補助以資平衡預算案
 加豐及估計下半年財政改制後必需增支之數合計大略如左

行政支出	二一七、六一七、〇〇〇元
財務支出	一、四〇九、三一七、五〇〇元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七五一、六一三、〇〇〇元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八、九六五、〇〇〇元
衛生支出	二四、五四七、五〇〇元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三八二、五三二、五〇〇元
保警支出	六、〇一七、二三二、五〇〇元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七七二、五〇〇元
補助支出	一四、四八二、五〇〇元
第一預備金	四四三、五三七、五〇〇元
特別預備金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生活補助費	一〇、九一一、五四〇、〇〇〇元
新興專業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歲出合計	二一、五一三、一五七、五〇〇元

歲入歲出半年比對不敷達一六、九二三、一五七、五〇〇元

查本省 歲開海受敵人之摧殘^三 瘡痍^四 日後施政千頭萬緒百廢待舉惟是財政改制後省級稅源稀少收入無多此項不敷之數應請由中央撥款補助俾政務得以維持

辦法

擬請中央依照本省計劃收入不敷支出之數額分月撥款補助

實施以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省歲入財源甚少估計收入不敷支出擬請由中央撥款補助以資平衡預算案

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省歲入財源甚少估計收入不敷支出擬請由中央撥款補助以資平衡預算案

爲恢復省級財政關於營業稅一項准由省方於籌備

就緒隨時逕行接辦在代征期間應照規定成數按

時逕解省庫案

提案第七十五號

提議人 廣東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查此次二中全会決議恢復省級財政旨在寬籌省級行政經費促進建設措施關於營業稅一項根據新系統實施要點第九項後段有仍暫由直稅機關代征之規定或係以虛征收機關設需時確且處處以此項稅收已經全部撥歸省縣所有收入即爲省縣政費之泉源似細相關裕課補直允自爲經劃別案經核定由省辦理而仍由直稅機關代行代征則納稅向民日必徘徊觀望延不報繳誠恐養成玩視心理將來接征追欠均感困難爲求辦理順利起見應請規定准由省方籌備就緒後隨時逕行接辦以資因應

辦法

爲恢復省級財政關於營業稅一項准由省方於籌備就緒隨時逕行接辦在代征期間應照規定成數按時逕解省庫案

爲恢復省級財政關於營業稅一項准由省方於籌備就緒隨時逕行接辦在代征期間應照規定成數按時逕解省庫案

營業稅即由省設機構辦理征收於省機構籌備就緒時逕行接辦如在代征期間代征機關應照規定成數按時逕解省庫

爲配合新財政收支系統之實施請酌賦予省政府 以直接監督管理金融事業相當權責以利調度

案 提案第七十六號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新財政收支系統實行後省級財政即須自給凡省庫之代理庫政之推行徵稅時期收支之調節事業資金之通預算不敷之籌等均在均與金融事業、息相關各省爲便新財政收支系統、順利實施對於地方金融事業自應有直接監督管理之需要以謀配合在各省省銀行爲各該省地方金融唯一機構任務重大、省級財政未歸併中央前原由省府直接管理自收支系統改制自級財政又銷移其管轄程序如現制由省級財政經省銀行自亦應仍復由省府直接指揮管理又當地民營金融機構亦宜由中央飭省依法令監督管理以一事責

爲配合新財政收支系統之實施請酌賦予省政府以直接監督管理金融事業相當權責以利調度案

辦法

爲配合新財政收支系統之實施請酌賦予省政府以直接監督管理金融事業相當權責以利調度案

1. 省銀行由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其業務應遵照中央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民營金融機構由中央授權當地省政府依據中央法令監督管理

關於各省保安經費擬請統由中央逕行撥付以期減

輕省庫負擔案

提案第七十七號

提議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查此次二中全會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其撥歸省級收入部份祇有土地稅田賦二成營業稅五成預計收不敷支為數甚鉅為解決省級財政困難自應開源節流同時籌劃除開源部份經另擬辦法提請決定外至節流部份查保安經費佔全省支出之百分比最高因應不易現當整軍伊始所有各省保安經費擬請仍由中央撥發以期減輕省庫負擔

辦法

自改訂財政系統恢復省級收支之日起所有各省保安團隊經費仍由中央統籌撥給

關於各省保安經費擬請統由中央逕行撥付以期減輕省庫負擔案

關於各省保安經費擬請由中央逕行撥付以期減輕省庫負擔案

爲請籌撥鉅款採購大宗小麥充實軍精調濟民食並

懇免征本年上半年忙田賦案

提案第七十八號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主席孫連仲

理由

案查上年九月三日奉

國府明令凡陷敵各省豁三十一年度田賦一年仰見中央體恤民艱之至意惟本省田賦分上下兩忙征收在未奉令豁免以前各縣人民應繳三十四年上半年忙田賦均經徵收收且淪陷八年備受敵偽之共黨榨取壓迫倉庫已空民困實深三十五年度田賦若按全年一次征收則實惠及民百僅祇三十四年下半年數不特與原令意未符且恐民力亦有不逮所有本年上半年忙田賦擬請免征惟現屆麥收時期爲謀充實軍精調濟民食起見擬只收下忙之數以示體恤而維國用至軍糧需數浩大請予撥發鉅款入彙採購以備應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爲請籌撥鉅款採購大宗小麥充實軍精調濟民食並懇免征本年上半年忙田賦案

爲請鑒撥鉅款採購大宗小麥充實軍糧調濟民食並懇免征本年上忙田賦案

禁止按照田賦攤派款穀案

提案第七十九號

提案人 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

理由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上地爲對象徵征或攤派任何稅捐良以田賦征實原非得已如再按田攤派民可以堪以各縣發生臨時事件需款應付動輒由縣按照田賦攤派即係學谷優待征鬪谷等亦莫不以土地爲對象攤派實切縣派之鄉鄉派於保保派於甲甲派於戶其所持理由不外以需用迫切不能不按富力攤派而管有土地屬於富力之一地籍賦額冊載評晰按賦派收比較有者或不惜弁髦以令予取求雖經迭令嚴禁仍多陽奉陰違現在抗戰勝利正宜休養生息如果再蹈前轍非特民力難勝抑且影響賦政爲患至再實有嚴切禁止按賦攤派款穀之必要

辦法

請重申禁令制按照田賦攤派款穀以輕民負擔其有違令攤派者不論持何理由均從嚴懲處

禁止按照田賦攤派款穀案

禁止按照田賦攤派減谷案

請豁免歷年民欠田賦案

提案第八十號

提案人 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

理由

贛省田賦在征收國幣時期省庫開支浩繁田賦爲收入大宗對於勘報災歉向極認真迨改徵實物後又復格遵

委員長蔣非有特殊嚴重情形不得報災指示凡遇災歉請免田賦案件審核較前更嚴從未輕易照准而贛省各縣農地極少較縣份

舉辦測量登記有田無額人田之額少者固屬有之其有額無田及田之額多者亦不在少數歷年以來對於催征工作未嘗稍懈凡

力能完納之戶大都陸續催清以所餘民欠未完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舊賦其中之保不貧民或逃亡地戶與荒廢田畝之類無法繳

納近年令將三十年度以前賦回征法幣經嚴厲催征收繳仍微未並非業戶疲玩實力可未速贛省情形如此其他各省恐

亦皆然現在抗戰勝利國土重光亟與民休息上項歷年民欠舊賦既屬力難清完實已名存實亡似應予以豁免

辦法

請頒明令將各省歷年民欠田賦一律豁免

請豁免歷年民欠田賦案

請辭免歷年民欠田賦案

省縣各級田糧機構及儲運機構改隸省市縣政府後

在征實期間其編制預算請仍照舊案

提案第八十一號

提案人 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

理由

查田賦與糧食之管理，本各專設機構，其後合併改組，考田賦糧食管理處，言其職掌，大別之約，為主管土地賦稅，行政征糧購糧，賦地冊籍之整理，收納與集中聚點倉庫之建設，管理以及糧食之收納分配，加上運輸，交撥在省則設有省田糧管理處及儲運處，在外屬則設有縣田糧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與收納倉庫及儲運分處，運輸站聚點倉庫分司，其事每一事項，包含之業務，則不及備舉，事之繁重，實較其他機關為尤甚，自三十四年度田賦奉令歸心編制，緊縮以來，因科至單位減少人員，又復裁汰深成業務，繁劇無法應付，依據事實證明，後如將田糧機構改隸省市縣政府管轄，而不減縮其人員與經費，則尚無甚困難，倘採用歸併辦法，減少其經費，裁汰其人員，則入少事繁，顯此失彼，實足影響業務之進展，難期任務之達成。

辦法

省縣各級田糧機構及儲運機構改隸省市縣政府管轄後，在征實期間，其編制預算均照緊縮前原案辦理，所裁員額一律恢復以赴事功。

（省縣各級田糧機構及儲運機構改隸省市縣政府後，在征實期間，其編制預算請仍照舊案）

省縣各級田賦機構及儲運機構改隸省市縣政府後在征實現其編制預算仍照舊案

爲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之後擬請將營業稅徵收事務仍

由省自辦請公決案

提案第八十二號

提案人 江 西 省 政 府 主 席 王 陵 基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洪 軌

說明

查下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行將變更根據實施辦法草案之規定關於省縣收入項下各列有營業稅計省級爲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縣級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同時中央收入項下除留轄市營業稅撥解中央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一外並無是項收入再就縣級「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一語解釋可見營業稅已完全爲省稅惟查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案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營業稅暫仍由中央原經辦機關辦理分撥時先提扣徵收費百分之五」一語稅收本身雖已劃歸省縣而徵收事務仍由中央辦理事實上似不無考慮之處良以營業稅之課徵係以商賈爲對象散佈區域至廣稽徵辦理匪易稍欠嚴密則偷漏隱匿在所不免而現在負責稽徵之各省區直接稅局僅於數縣合設一查徵所或十數縣成立一分局機構甚不普遍稽徵自難嚴密或由直接稅局代徵之數必遽遜於由省自徵之數且中央機關代徵之款自仍須先繳國庫彙報財政部再行層轉接領手續異常繁複時日不免稽延當此建設伊始物價波動之際各

爲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之後擬請將營業稅征收事務仍由省自辦請公決案

爲財政收支系；改制之及後，將營業稅征收事務仍由省自辦，請公決案。

經政府需求迫切，領發稍有遲延，營業稅蒙損失，如由省但按自徵支撥，自認困難。且江西在二十一年改制以前，營業稅原係由省經徵，尙有定規，循現狀將財政制度恢復，觀而營業稅又完全爲省稅，似仍以由省自辦爲宜。爲此擬請於此次改制之後，仍將營業稅徵收事務改歸省辦，以利事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爲省級財政困難改制以後在三十五年度田賦未徵起

前擬請中央仍按核定預算借撥三個月經費以資週

轉請公決案

提案第八十三號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主席 王陵基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洪軌

理由

查省級財政恢復本省收入部分以田賦爲大宗惟三十五年度田賦起征時期依照規定應在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如省財政劃分確定自七月一日實行則在此距離田賦開征期前七八三個月各項支出已成無支應亟應事先籌劃以免將來預算無法執行政務陷于停滯查財政收支系統法修訂案實施要點第八條本有將三十五年度應分得之實切作價預向中央之規定惟因糧食價格波動劇事先作價事實上殊不可能擬準此原則請中央仍按核定本省三十五年度預算轉飭庫借撥七八三個月經費以資週轉俟田賦起征後分得實物即由省政府就所得售價悉數歸還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爲省級財政困難改制以後在三十五年度田賦未徵起前擬請中央仍按核定預算借撥三個月經費以資週轉請公決案

爲省級財政困難改制以後在三十五年度田賦未征前繼續中央仍按核定預算借撥三個月經費以資週轉請公決案

爲田賦撥歸地方後關於縣市應得百分之五十擬由

省統籌支配以調劑盈虛請公決案

提案第八十四號

提案人

江西省政府主席 王陵基
江西省政務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洪執

理由

查中央爲軫念地方財政困難爰有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將土地稅項下之田賦以百分之五十撥歸縣市之規其重要作用實係爲增闢縣市自治財源充裕自治經費以謀地方自治事業 進展各縣市今後亦將以是項收入爲其主要財源惟本省各縣因有土地廣狹肥瘠之不同賦額多寡之不一(例如豐城賦額爲三九一、七三五元隴南賦額僅一三、〇四一元相差程度達三十倍再以等級相同之縣而論峽江賦額爲一四八、一七〇元而隴南則僅有一、〇二〇 差額竟在一百四十倍以上)此項百分之五十田賦如一律撥歸原縣則賦額特多之縣收入特多賦額稀少之縣收入無幾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適當富需尤以本省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淪陷多年田畝大半荒蕪查勘費日整編征收冊籍亦非短期可能竣事是該十五縣市本年度田賦事實上殆難如期開征即開征亦不能有何起也如速實施賦歸原縣頗有得酌之處爲期酌盈劑虛以利地方自治事業平均發展起見擬將應歸縣市百分之五十田賦由省按各縣財政情形統籌支配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爲田賦撥歸地方後關於縣市應得百分之五十擬由省統籌支配以調劑盈虛請公決案

爲田賦撥歸地方後關於縣市應得百分之五十撥由省統籌支配以調劑盈虛歸公決案

貧瘠省份向由中央協款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行後省級預算不敷更鉅擬請中央優予補助以期平衡發展

並在本年免賦期間訂定過渡辦法以資適應案

提案第八十五號

提案人 陝西省政府

理由

查田賦任抗以前原屬地方稅，稱爲省縣地丁之最大收入，但貧瘠省份即在過去全部歸省時尚不及歲入三分之一，就陝西省言，二十六年省地方歲入預算一千七百〇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賦列五百九十九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元，經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其次即爲中央助收入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約佔百分之二十二，強至其他如營業稅契稅地價稅等值稅在邊遠貧瘠省份亦寥寥無幾，如陝西省三十四年度營業稅實征五億〇八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元，契稅一億二千二百一十三萬〇七百五十九元，地價稅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元，增值稅一千〇七十三萬〇七十二元，合計不過六億五千五百餘萬元，而本

貧瘠省份向由中央協款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於後省級預算不敷更鉅，擬請中央優予補助以劑平衡發展，並在本年免賦期間訂定過渡辦法以資適應案。

貧瘠省份向由中央撥款訂財政收支系統，實以後省級預算不敷更鉅擬請中央優予補助以期平衡發展並在本年免賦期間訂定過渡辦法以資適應案

年省級支出截至五月底已追加為九十五億七千七百六十餘萬元（建設事業費尙毫無着落）將來生活費繼續調整支出自益增加是以在貧瘠省份即時田賦全部歸諸地方亦已感不足如照現制由中央劃撥百分之三十則不敷更鉅倘不優予補助不僅不能與他省平衡發展抑且無以維持現狀其本年免賦省份既無田賦收入須賴中央撥付而營業稅仍規定由直轄稅局代征其收入方面固與現狀無異而支出預算早經中央核定似亦不必中途變更以影響政務推進行計年度過一半如驟行變更則時間迫促執行諸般困難亦宜妥為準備以免貽誤價值比物價高漲公教俸替人員方以維持生活為苦如果餉薪一旦不能按時發放恐將益陷不支謹擬補救原則如左

辦法

一、貧瘠省份之省級預算不敷部份請中央照數撥補並按物價指數隨時調整以趨平衡發展

二、本年免賦省份在三十六年度田賦仍征以前擬請按照後列辦法辦理以資過渡

（甲）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六月止省級預算仍暫維持現狀由中央統籌辦理

（乙）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六月止縣級應付之各稅撥補款應請按照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條收入分類

第四項縣市收入所訂之成數辦理以期稍蘇民困而建立地方自治財政之基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擬請

公決

爲湘省災情特重卅五年田賦應請免除隨賦帶借或帶

購以紓民力而利征收案

提案第一百零五號

提案人 湖南省政府李銳

理由

湖南省在抗戰期間所受損失重大人所共知而三十四年全省復遭數十年來未有之奇旱平均收成僅及三成故在上年冬湘南湘中各縣如零陵祁陽東安衡陽邵陽等縣即呈荒象入春以後素稱產糧之濱湖各縣亦感缺糧飢民以草根樹皮泥土充飢者比比皆是餓殍載途不可終日上月美國杜魯門總統代表哈里遜上校蒞湘視察目擊災情已達狂虐程度籲請增撥救濟物資加強救濟目前雖尚未渡過而被災各縣以缺乏耕牛種子與勞力田土荒蕪不能復耕者仍所在多有即已施春耕者縱令可望豐收亦以浩劫之餘元氣大傷秋收所得以之彌補虧空餘糧無幾農村凋敝情形實已達於極點要非一二年內所能復員竊自征實以來湘民深受大義忍痛輸納成績向不後人惟當茲災情慘重元氣未復之際如仍照以前成例課以征實征借（購）之重負人民力所不逮必致相率遁欠不惟征借（購）無法達成任務抑將影響整個征實進行按中央征借（購）實物原爲供應軍糧湘省現有駐軍十餘萬人月需軍糧約五萬大包全年共需六十萬大包折穀約一百六十萬石以照賦額每元征實四市斗計算可能征起四百五十萬石應解中央三

爲湘省災情特重三十五年田賦應免除隨賦帶借或帶購以紓民力而利征收案

爲湘省災情特重三十五年田賦免除隨賦帶借或帶購以紓民力而利征收案

（成部份爲一百三十五萬石其不敷之數可由補征舊欠項下湊足應請免除隨賦帶借或帶購以紓民力而利征收

辦法

（一）湘省三十五年田賦按照賦額每元祇征實四市斗特予免除隨賦借糧或購糧

（二）應還歷年征購糧食庫券到期本息請中央折價撥還

全國田賦實行民徵民解案

提案第一〇六號

提案人 察哈爾財政廳長韓式甫

北平市財政局長傅正舜

甯夏省政府代表白建民

綏遠田糧處長俞杰

貴州田糧處長邵本恆

西康田糧處長徐健

理由

一、適合民主制度

二、適合最少徵收費原則

三、可簡化徵收手續

四、可免除民欠

五、不設省縣田糧管理處可減少財務行政費

全國田賦實行民徵民解案

全國田賦實行民徵民解案

辦法

- 一、省財政廳設田賦科負責指導指揮審核之責
- 二、縣政府設田賦科負責管理田賦冊審核徵收費規定徵解日期暨管理上應行辦理事項
- 三、糧冊內僅載明應徵實糧不提及代金數額每屆開徵時如須收代金始得按糧價議折請准徵收
- 四、全縣劃分若干區（暫以每鄉村或每一鄉鎮爲一區）各區按保之編制每甲置征收委員一人每屆徵收時由本甲人民推選一人輪流担任（例如保內有十甲由一至十順次輪流選充）每年更換一次
- 五、各徵收委員每屆徵領時須照縣政府核定徵收規則在一定地址內徵收人民將應納之糧或代金送交後即換取正式收條
- 六、每屆徵收期滿徵收委員須照縣府規定解繳日期（由各縣按本地情形酌定）暨國首縣各庫應得百分比分別解繳如有人民不能如期繳納者得由徵收委員向國省縣各庫借墊俟最後一次徵解完畢即向人民催還其借墊之款暨利息
- 七、徵收委員由各甲人民推選擔任所需徵收費應由本甲人民按所有地畝平均負擔至解國庫或省庫之款費用須歸國省庫分擔但均須報經省財政廳暨縣政府核准
- 八、人民有意抗納或不能完納時徵收委員得請求縣政府追繳

土地法施行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
- 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借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興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共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實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土地法施行法

土地法施行法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

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全者即依法補正並報

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

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

記之土地應免予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審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

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五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七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九十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八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土地法施行法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于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規之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得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六第一百二十三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管制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劃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二條擬訂累進進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五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一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七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或團體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

土地法施行法

土地法施行法

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

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原因

二、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征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土地法施行法

土地法施行法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外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劃管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劃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劃

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或重劃計劃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備依土地

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五十三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爲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簿所載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載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表徵收土地而價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6

(203)